

建設局

重者（抑制率五〇%以上者），當場拒絕交易予以扣留，並進一步採樣送請衛生單位以化學分析方法

複驗，對複驗結果，農藥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沒入銷燬，若在安全容許量

內者，由農產公司對扣留的果菜，依當日行情予以補償。

3. 為加強查驗工作發揮統合功能，本局分別於76、10

、14及76、12、9邀請農委會、衛生署、農試所、

衛生局、省農會、市農會、市場處、農產公司等有關單位研討建立聯合檢驗制度事宜，本案並於77、

4、18由衛生局召集農委會、本局等有關單位研討或立「臺北市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

對經抽驗不合格的蔬果，追蹤其產地，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移送法辦，並公布販售者名單期防止殘

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蔬果，流入市面販售，以保障市民健康。

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陳俊雄 楊炯明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計十二位 時間：一六八分鐘

1. 談工商管理。
2. 市場預定地應開放民間投資。
3. 果菜農藥之檢驗問題。
4. 貴局獸醫所司何事？
5. 市場管理員功能何在？
6. 貴局對於休閒設施委託民間管理情形如何？
7. 公斤制何時實施？
8. 環南綜合市場樓層裂縫漏水及不堪負荷現象，是否因偷工減料所造成？目前計畫補強或重建？
9. 土林購物休閒中心已規劃兩年，遲遲未見施工，居民望眼欲穿均表失望，究竟何時始能著手興建？
10. 農民保險委託省方處理後，農民受益情形如何？有否加以追蹤瞭解？或加以檢討得失？
11. 取締違規攤販聯合執行小組，竟集合市場處、里幹事、管區警員、建管處、環保局、衛生局等單位人員，一行浩浩蕩蕩如何進行取締？曾否加以評估成效？
12. 擬議中之「攤販稽查大隊」之構想如何？
13. 本市蔬果農藥聯檢小組之成員如何？執行成效如何？
14. 貴局暨所屬單位三年來，貪污案件比例太高，顯示政風督導欠佳。雖經建議貴局長尙未重視，目前仍屢見發生，未知有何感想？請說明。
15. 貴局辦理動員業務問題。
16. 貴局有否計畫防止攤販增加？目前登記有案攤販遷移計畫如何？請說明。
17. 批發市場問題。

18. 果菜公司目前營運如何？請說明並將營運數目列表送會參考。

19. 各市場攤位配租與管理問題。

20. 貴局市場管理處科員許兩成貪污被檢察官收押，建設局技

士楊駿隆監工不週致生弊端，情節重大記大過一次，技士

林清池監工不週記大過一次，股長施金榮整建工程發生弊

端應負連帶責任記過二次，市場管理處前處長張癸清記過

一次，技士楊顯宗記過一次，建設局秘書王恩祐記過一次

，技士利財源對大順行等六家水處理工程資格審核不實，

記過一次，股長蔡阿鵬貪污案監督不週記過一次，秘書文

國興記過一次等貴局長感受如何？請說明。

21. 七十六年度公有市場肉攤冷藏櫃補助金資料、蓋印清冊，經本會建議數十次送會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不明，有否貪污之嫌？請說明並迅速將資料、蓋印清冊送會或貴局主動移送偵辦副本抄送本會。

22. 有關開放民營之臺北畜產運銷公司之前，貴處員工退休等問題尚未解決，原因如何？該公司成立以來經營情形請一併說明同時列表送會參考。

23. 濱江市場興建時嚴重偷工減料，現在市場牆壁到處都有明顯裂痕，為維護生命安全起見，貴局應如何解決？請說明。

3. 中運量發包情形。

捷運局

1. 談捷運系統民權西路至舊北投站興建事宜。

2. 如何進行聯合開發？

4. 木柵支線之評估何時送行政院？

5. 貴局對捷運系統路線之民意調查問題。

6. 大眾捷運法何時可完成立法程序？對通過前已徵收土地等補償，是否日後可能造成不公現象？有否預防措施？

7. 北投機廠用地補償爭議，將如何解決？

8. 捷運系統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有何防範對策？

9. 淡水線及木柵線需待何時始能發包施工？

10. 貴局應延攬專家或自行培養專才，以免各項評估工作或研究工作、動輒需要外託他公司承包，未悉看法如何？

翡翠水庫管理局

1. 水質優養化如何防範解決？

2. 水庫居民交通維持費年達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至何時才能免除此項負擔？

3. 水庫出售原水及發電電費收入，其單價如何訂定？程序如何？

4. 水庫水位之調節標準及作業過程如何？何種情況有造成下游災害之虞？

5. 水庫壽命如何？在何種情況可能產生疲勞現象？

6. 一年來駐警巡邏水庫水域，取緝違法案件之績效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

1. 目前安全用水何時可以達到生飲之標準。

2. 歷年來售水率偏低均停留在七十二%左右徘徊，雖因漏水、竊水等因素固多，惟距外國之售水率普遍均達八十至八十五%之情況，未免差距過大，今後有何積極補救之做法，願聞其詳。

3. 第四期後段建設給水工程，其進度落後甚多，預算保留幾

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何在？有否加以檢討設法改進？

4. 水源特定區內已逾會計年度而尚未完成之設施工程若干？原因何在？請詳予說明。

5. 一年來翡翠水庫上游之濫墾、濫建之取締績效如何？

6. 養豬戶補償及河川游艇收購計畫是否已全部執行完成？有無死灰復燃之情形？

7. 貴處三年來標購各型水表等其他各種承購，貴處長知道嗎？感受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8. 貴處西區分處科員林秀華、蔡清江、工程員鄭文龍，各記過二次，東區分處科員張卿寮、辦事員吳振百，南區分處工程員游剛敏等各記過一次。顯示貴處人員素質低落，應加強整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貴處長看法如何？有何改善計畫？請說明。

9. 貴處總工程師康健精、副工程師辜耀漢、工程員陳信穎、王駕鰲、科員藍天佑、副工程司李再上，幫工程司卓文鑑、工程員楊清熙等涉嫌貪污經臺北地檢處羈押偵辦結果如何？貴處長感受如何？請說明。工程總隊工程員王銘博、助理工程員蘇正介等二人涉嫌貪污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核有行政責任各記過乙次，一併說明內容及核定情形。

※速記錄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朱慶莉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儘快定案，否則我們都是糊裏糊塗的審查呀！你剛才說的都市建設捐是由我們發行或中央發行？

現在進行第三組，由林議員榮剛等十二位，時間是一六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是。

齊局長寶鏞：

你的意思是中央負擔百分之五十，我們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省只負擔百分之十五嗎？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組由高惠子、陳振芳等十二人進行質詢。首先與齊局長談談捷運的問題。
齊局長！民權西路至北投地上、地下問題，現在究竟定案了沒有？百分之二十的特定財源係由省或中央或我們來負擔？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鏞：

關於百分之二十特定財源的問題，係交由財政部研擬一適當辦法，現財政部尚未提出肯定辦法來解決此特定財源、經過我們多次與財政部、經建會的溝通，瞭解可能準備以都市建設捐的方式來提供這個財源，但都市建設捐有中央稅基與地方稅基之分，二者負擔的比率還不清楚，不過我們已屢次向中央建議不要以地方稅來充當這百分之二十的特定財源。上次在臺中召開的省市建設會報，市長與邱主席已有諒解，雙方的負擔額由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二十變為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五十，現正與中央研究其可行性，如為可行，我們即負擔這百分之五十之七十五，亦即百分之三十五，就不會變成百分之二十九・五加百分之二十的百分之四十九・五了，現尚無具體結果。

林議員榮剛：

是。

齊局長寶鏞：

你的意思是中央負擔百分之五十，我們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省只負擔百分之十五嗎？

齊局長寶鏞：

局長！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儘快定案，否則我們都是糊裏糊塗的審查呀！你剛才說的都市建設捐是由我們發行或中央發行？

還不清楚。

林議員榮剛：

當初的決定利息由中央負擔嗎？

齊局長寶鏗：

現已決定利息由中央、地方各負擔一半。

林議員榮剛：

我們始終認為負擔的是百分之二十九·五，對另外的百分之二十也始終存疑，希望你們儘速將此定案，好不好？

齊局長寶鏗：

我們會繼續努力與中央溝通。

林議員榮剛：

中央的推、拖、拉做法，表示他們沒有意思要負擔。

齊局長寶鏗：

中央在利息方面的處理已做了讓步，不過都市建設捐的通過手續非常繁複，不是短時間內能完成立法程序的。財政部可能是故意要拖延的，我們會為本市的財務做最大的爭取。

關於士林至北投高架或地下的問題，是民眾、議會及市政府都非常關注的問題，上次議會做了但書的決議後，我們即報請行政院再做考量，行政院將案子交給經建會審議，答覆已至市政府，行政院仍希望我們以高架的方式來興建，他們所持的原因有以下幾點（一）如採地下，不只北淡線工期要延長四年，整個七〇·三公里的路線都要延遲四年，對臺北市的交通將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

楊議員炯明：

民權西路至北投以地下方式興建，我們已建議了五十次以上，卻始終沒有消息。百分之二十的特定財源由誰負擔？捷運系統

地下施工後，其上面之土地是不是無條件給我們使用？局長！這些問題請詳細的解釋一下，否則里民大會時老百姓提出質疑，我們根本無法答覆呀！

齊局長寶鏗：

我剛才說……

楊議員炯明：

光說沒用啦！要有資料才行，局長！北投機場的糾紛如何解決？不要老是這樣一天騙過一天的。

高議員惠子：

昨天第一組的同仁問你到底是民意重要還是其他壓力重要？你說民意重要，長官的指示也重要，我覺得相當疑惑，今天你不堅持在民權西路至北投段採高架的話，相信北淡鐵路的地下化早就動工了，你當初也承諾如不能採地下，會向民眾舉辦個說明會，而你們上次所辦的說明會只是個局部的說明會，真正住在鐵路兩邊的民眾都完全不知情。我們希望局長無論如何一定要採地下的方案，否則你如何面對議會的但書？民權西路至北投段土質鬆軟，在此鬆軟土質上做高架，負荷得了嗎？香港是個多水區都能完成地下鐵，我們臺北市多花些錢來做地下又為什麼不行呢？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說地下方式的施工將延誤工期四年，會嚴重影響交通的問題，我和局長的觀點有出入，我認為可以分段來做，如此可節省許多時間，否則以後你們的壓力會很大，單向三、五分鐘一班車，噪音分貝可達七十五，噪音問題如不先解決，以後再怎麼處理也處理不好。至於經費的問題，我想絕不致構成臺北市的負擔。

周陳議員阿春：

不管是中運量或高運量捷運系統的施工都應有所憑據，是根據齊局長的意思或民意或行政院的意思呢？你們當初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一二五萬，委託財團法人民意測驗文教基金會四百五十萬的調查結果如何？請將規劃書、計畫書拿出來影印給我們人手一冊，依此評估的結果應是往地下的，你們爲什麼花錢請人家研究出的結果不採納，而採用個人的意見呢？

郭議員石吉：

你昨天說在尊重民意的先決條件下要考慮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上尊重專家的評斷，在行政系統上要尊重長官的指示，但仍以民意爲先決條件。這次議會但書決議將民權西路至舊北投段地下化興建，否則不得動支經費，爲什麼我們一再強調要地下興建呢？第一，民權西路至舊北投段是高運量捷運系統，所製造出來的噪音達七十五分貝左右，（而一般住宅區噪音如達六十分貝以上，環保局即認爲已影響人的聽覺要取締），將來捷運系統完成通車後，每二至五分就有一班車，單向運輸量即有五萬人次。第二，世界各國對高運量捷運系統大多採地下建築。第三，臺北市人口密度已極高，如採地下化建築，原地面可產生許多空地可供使用，雖因此要多花二百四十億，延長四年的時間，但捷運局所計算的直接成本並未將地下化延伸出之土地價值所產生的間接效益計算在內，根據經濟學家的評斷，延伸出來的土地如能增加間接效益的話，並不算浪費，而且是一種投資。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齊局長寶錚：

現在顛峯時間內車輛行駛約五公里，一般時間內是十五公里，但四年後可能不論什麼時間車輛的行駛都只有五、六公里，交通擁塞的程度是不堪想像的。

林議員剛才問爲什麼不能分段做呢？這個工作在規劃上是有個順序的，如果要同時分區分段來做，就必須考慮臺北市現在的情況能否承受得起在同時間內多地區的施工。我們曾做過一個統計，在七十八年至七十九年時，臺北市將有十四項大大小小之重大建設同時施工，如捷運系統也分段施工，恐怕臺北市每個街道都在施工，交通擁塞情形可以想見。另外我們如以地下方式來施工，工程技術人員及技工也是一大問題，砌磚工、鋼筋工、……

周陳議員阿春：

你的答覆是根據什麼呢？

齊局長寶錚：

我馬上會說。

在此缺乏技術人員的情況下，如果沒有適當的工人來施工，工程就會受到延誤。

我們做過二個民意調查，大多希望捷運系統儘速開工，至於以何種方式來興建，他們並沒有強烈的意見，這個報告我們已對社會公開，報章雜誌都已轉載，如果議會需要這分資料，我們可以立刻提供。

張議員元成：

你是做問卷調查嗎？

齊局長寶錚：

是。

地面施工要多久？地下施工又有多久？這些資料應該提供給市民。至於經費問題，影響不大，二百四十億對臺北市實在也不算什麼，重要的是施工期間對交通、環境的影響，民意調查內有沒有談到這些？

齊局長寶鋒：

我們做問卷調查時這些情況還沒有發生，因此對於施工時間或經費問題並未做分析。

周陳議員阿春：

你所謂的民意調查是委託財團法人做的或是你們自己做的？

齊局長寶鋒：

我們是委託財團法人做的。

周陳議員阿春：

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開價要一百二十萬，你沒有通知他們來比價，你卻採用財團法人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的四百五十萬，如果他們所做的調查報告真那麼合乎邏輯，你就應該將資料公布給我們看，為什麼採用四五〇萬者而不用一二〇萬的呢？四五〇萬弄出來的結果我們不滿意呀！

周議員英英：

我覺得問卷調查內可能沒有做詳細的說明才會有現在的這種結果，如果你們將地上、地下、利弊得失詳為分析，調查結果可能又會不一樣。現在民眾的心理只是基於趕快有車子坐就好了，而高架的方式比較快，他們自然就贊成高架了呀！他們沒有考慮到經濟效益及將來土地利用的價值，沒有以前瞻性的眼光來看才會造成這種誤差。

陳議員俊雄：

都市建設一定有破壞性啦！局長！你也會陪建設審查會議員至美國考察，有沒有到舊金山去呢？

齊局長寶鋒：

沒有。

陳議員俊雄：

美國市中心的捷運系統都在地下，從郊區開始就往地上走。

我們的大同區、北投區居民當然比較喜歡地下，但施工時間或許要久些，另外地下施工對市民房地產價格影響較小，這也是造成市民竭力主張地下施工的原因。捷運局成立一年來還只是在評估研究階段，還沒開始動工，是不是？你們編制七百多人，已任用的已有六百多，臺北市的一些精英都跑到捷運局來了，對不對？齊局長和一般局處首長的薪水可能一個月差三萬元吧！

齊局長寶鋒：

我的月薪是五萬多元。

陳議員俊雄：

譚局長呢？

齊局長寶鋒：

不清楚。

陳議員俊雄：

為什麼大家都往捷運局跑呢？你們成立一年來一直只在規劃研究階段，能不能趕快找一條開始施工呢？否則臺北市有多少經費讓你們拖呀！你說中央補助我們多少？

齊局長寶鋒：

百分之四十。

陳議員俊雄：

你們一直發公債、發土地債券，我實在不以為然，因為這種做法總是向人家借錢，對不對？現在市銀的公庫存款超過三百億，為什麼不動支呢？現在你們準備發行多少的公債及土地債券？

齊局長寶鋒：

如果市政府本身的財源不够是要發行公債的。

捷運局本身眼前有此預算嗎？

齊局長寶鏗：

歲入部分有一部分是用公債。

陳議員俊雄：

有一百億嗎？

齊局長寶鏗：

第一期內沒有那麼多。

陳議員俊雄：

自來水事業處用公債，地政處徵收土地也用公債，公共設施

保留地的徵收也用公債，怎麼能欠人家那麼多錢呢？

齊局長寶鏗：

我也認為無限制的發公債不是個妥善的辦法，因為任何公債

都是要還的。

陳議員俊雄：

你認為發公債光榮嗎？

齊局長寶鏗：

發公債要非常謹慎。

陳議員俊雄：

財政局、主計處自以為是理財專家，我卻認為他們都是飯桶，向人家借錢是理財的辦法嗎？我建議你們儘速擇一條適當的路線開始動工，局長認為如何？

齊局長寶鏗：

北投機場的施工要等土地問題解決。地下問題我們準備在七月底……

陳議員俊雄：

以後的重大建設，大家都向北投機場看齊怎麼辦？

楊議員炯明：

局長！淡水線捷運系統的資料請重新再送一份給我們參考。

究竟那裏是地下？那裏是高架？應該有個標準。本會建議採地

方案，中央不同意的理由何在？

齊局長寶鏗：

關於地上、地下的資料嗎？

楊議員炯明：

對，將開工、完工的一套資料送給本會。

齊局長寶鏗：

我們曾零零碎碎送給貴會，回去整理後再送一份完整的資料給貴會好了。

楊議員炯明：

你送過好幾種資料，究竟要用那一種我們也不清楚，資料請在總質前送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們做的民意調查有種誤導的作用，一般市民對捷運系統的認識模糊，他們只希望趕快完成，不要拖延時間，因為怕交通會更混亂，他們也怕再花二百四十億，而高架也就只有這二點好處，一個是節省工期，一個是節省經費二百四十億，但你沒有向他們說明地下化的好處呢？如採地下，地面所延伸的土地價值和高架的土地利用價值，你對二者有沒有做過評估？

齊局長寶鏗：

沒有做過土地價值評估。另外要說明的是我沒有做過地上、地下的民意調查，我做的是關於系統的路線及環境的評估。

林議員榮剛：

民意調查的資料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一份，好不好？

齊局長寶鏗：

可以。

郭議員石吉：

你應該從土地利益價值方面來評估，上次公聽會時某位學者也指出多花這二四〇億並不算浪費，將來地面延伸的土地價值可能高於高架的土地利用價值，你不要誤導民意呀！做民意調查前應先讓大家瞭解捷運系統是什麼，將來土地利用價值的比較如何？這樣才能得到一個合理的結論呀！

齊局長寶鏗：

這方面我們可再努力。

周陳議員阿春：

周陳議員阿春：局長！你採樣的對象及調查項目顯示對地下並不重視，當然不能充分反映民意，當他們得知要以高架方式來做時只好透過市議會民意代表來反映。我認為都市建設仍應以地下化為主，因為地面的施工會造成空氣污染、隔閡兩邊居民並使地方經濟萎縮、噪音……等缺失，為了慎重起見，你應該再做一次調查。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做過民權西路至北投是地下或高架的調查？

齊局長寶鏗：

沒有。

郭議員石吉：

你要不要做？如果要做應多方面的做，不應只找些與沿線無關的居民來調查。

齊局長寶鏗：

議會做成但書要我們將高架改為地下時，我就不能再做民意調查了，如果我再做民意調查，不就表示我是和議會對抗嗎？

郭議員石吉：

你應該委託有公信力的學術機構來做。

齊局長寶鏗：

那二個民意調查並不是針對地上、地下做的，如果大家認為有此需要，我們也可以做。

郭議員石吉：

我們現在建議你委託有公信力的學術機構再做一次調查。

齊局長寶鏗：

我們可以做。

陳議員俊雄：

你如果問附近老百姓，他們一定主張地下，其他無關的人當然希望趕快做趕快好嘛！捷運局一個月的開銷要五千萬吧！一年要六億呢！

齊局長寶鏗：

要。

陳議員俊雄：

請在總質詢前將這些開銷資料列表送給本會參考。

齊局長寶鏗：

可以。

林議員榮剛：

你剛才答覆郭議員的話顯示根本沒有考慮地下，這實在是很大的誤導呀！

齊局長寶鏗：

剛好相反，我……

林議員榮剛：

我在國外看到的捷運系統都在地下。

齊局長寶鋒：

議會決定了但書後，我根本就沒有考慮地上、地下的問題，我一直向中央努力爭取將高架改為地下，我不做民意調查的用意是要執行地下的方案，如果大家希望做，我們回去後立刻做。

郭議員石吉：

你的長官說地上，我們議會主張地下，時間一拖可能又是好幾年，你尊重議會的決議趕快做嘛！正確的民意調查應該用書面，讓人家有充分的考慮時間來作答才對，電話調查怎能取信呢？

張議員元成：

局長！請將問卷調查的資料送給我們參考，這樣我們才能瞭解是不是真有誤導。

齊局長寶鋒：

捷運系統做民意調查相當困難，因為老百姓對捷運系統的功能與目標並非非常清楚，因此在做調查前必須先教育民眾，讓民眾有個瞭解，在民眾未瞭解清楚前，所做的調查未必可靠。

郭議員石吉：

對，你做調查前，應先讓民眾瞭解捷運系統，如誤導了他們，他們當然無法正確作答。

張議員元成：

局長！請你將以前所做問卷調查的資料送給本會。

齊局長寶鋒：

以前所做的調查不是為地上、地下而調查的。

張議員元成：

我們參考一下。

齊局長寶鋒：

可以。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如果你的問卷調查客觀而具可採性，我相信大家一定都贊成採用地下化。

齊局長寶鋒：

問卷調查內的問題很多，不做單一……

周陳議員阿春：

評估的當時有地上、地下……

齊局長寶鋒：

問卷調查內的問題都是由委託單位建議的，同時也洽詢過許多專家，並不是我們指導或導引他們如此做的。

張議員元成：

我們現在談的中運量大多是木柵線，不管是地上或地下，居民只要求你們趕快做，原來預定走的路線比較理想的，因為那兒人口密度比較高，現在改為萬芳線後，或許要聯合開發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屬可行。一般市民大多希望做個支線，貴局初步研究結果認為從萬芳站至新店七張站將新店線和木柵線聯合起來，全長四·九公里，設有五個站，報告中指出此線可行性很大也深具發展潛力，我個人也深具同感，但不知到底何時可定案？為了木柵支線，我當時曾提議木柵行政中心暫緩發包，一億多萬的工程費已由區公所辦保留了，我們要求的是一、二樓供車站使用，三樓以上才做行政辦公大樓，貴局的意思好像不願將車站和行政大樓蓋在一起，你們希望在行政大樓旁做車站，當然這也無可厚非，但行政大樓共有三千四百一十一坪，本身所使用的建築基地大概只有四百坪而已，還有很多土地可供你們使用，但你們應該儘速將案子定下來，將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局長！這個支線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齊局長寶鏗：

二至三個月內會送經建會。

張議員元成：

經建會如果同意就可定案嗎？

齊局長寶鏗：

是。

張議員元成：

木柵、景美地區的居民都希望趕快做中運量捷運系統更希望

能趕快完成趕快通車，我會全力支持你的。

齊局長寶鏗：

我會盡全力來推動中運量的工作。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

林議員榮剛：

請譚局長。

局長！據我們瞭解臺北市現在有許多變相營業，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輔導或檢查過？

譚局長木盛：

前天的違規經濟活動督導小組會議時我們曾提出澈底的檢討

，建設局第一科負責商業管理的編制人數，十一年來都未增加，而公司行號數已由十一萬多家增至二十九萬家，光做登記的工作已是不勝負荷，管理績效不彰確是事實，同時也的確有些變相營業。過去對沒有色情之一般營業的酒廊、咖啡室都不准登記，因此他們便以小吃店名義登記後變相營業。七十七年元月起行政院

已核定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改進措施，過去認為是奢靡的某些行業已停止適用，現已准許登記，我們已一再呼籲只要合乎都市分區使用規劃或建築物為商業使用者，我們都准予登記。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准他們登記，但登記的有多少呢？

譚局長木盛：

我們呼籲他們來登記。

郭議員石吉：

建管處有分區管制使用規則，根本沒辦法登記呀！不符合條件的仍無法領到執照呀！第一科郭科長因表現良好已調升主任秘書，新科長請介紹一下。

譚局長木盛：

張景承科長是臺大法律系畢業的，臺灣雲林人，原為建設局

第一科視察。

郭議員石吉：

張科長酒量如何？

譚局長木盛：

比我差一點。

郭議員石吉：

喝酒是沒關係啦！但不要遇大則大，遇小則小。

聽說你常在餐廳徘徊，而且常是醉醺醺的，有人經過你旁邊都不曉得，不知是真不曉得還是眼睛只往上看？你的舉止和以前的郭科長完全不一樣，郭科長的操守相當良好，連他家在那裏人家都不知道，雖然他有機會升任主任秘書。據說張科長升任以來常接受招待，且是每喝必醉，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你有何說明嗎？

建設局第一科張科長景承：

我沒有喝得太醉呀！

林議員榮剛：

郭議員的意思是鼓勵你建立和郭科長一樣的形象，並不是要醜化你，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郭議員石吉：

張科長！你說一下貴科的職掌。

張科長景承：

依據公司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經濟部委託……

郭議員石吉：

組織規程的職掌是什麼？

張科長景承：

公司登記、商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行政業務、商品標示法業務、公開標價業務。

郭議員石吉：

最重要的是要管理呀！你們都不管理，怪不得地下行業比地上多呀！你對本身的職掌都無法充分瞭解，如何去管理臺北市二十多萬家的營利事業？你不曉得管理如何來推行業務呢？

張科長景承：

臺北市現有一取締違規經濟活動執行計畫，由警察局、建設局、建管處、環保局幾個單位組成聯合檢查小組，檢查賓館、地下舞廳、酒家、咖啡廳、M T V、地下休閒中心，以前每天晚上都派六個人……

郭議員石吉：

建設局有沒有參加？怎麼愈管愈多呢？

張科長景承：

我們是發證單位一定要參加。

郭議員石吉：

我說的管理對象不只是色情行業，公司登記後你們有沒有管理？

張科長景承：

依公司法第十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登記後六個月如無營業，我們即依規定撤銷登記。

郭議員石吉：

撤銷了幾家？

張科長景承：

從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已撤銷五萬六千多家公司登記，七六年以前已撤銷一萬六千多家商業登記，十二月又撤銷七千七百多家。

楊議員燭明：

目前臺北市發出了多少營業登記證？沒有登記證的又有多少？

？撤銷登記證的原因是什麼？每天派六個人檢查些什麼地方呢？

張科長景承：

派至大安、中山區派出所……

楊議員燭明：

做什麼呢？去收紅包嗎？

張科長景承：

我們是會同建管單位、警察局、衛生局……

楊議員燭明：

他們也是要紅包呀！你不知道嗎？請在總質詢前將詳細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張科長景承：

好。

周議員英英：

楊議員炯明：
下午二點前將數字算出來。

局長！特種營業許可年費也歸建設局管轄嗎？

周陳議員阿春：

應該將各家欠繳的年費一一列出。

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炯明：

不繳的理由也應寫出來。

周議員英英：

周議員英英：

請將我們要的資料下午送來。

許可年費過去是由中央定的嗎？
許可年費金額共達三億多，你們有沒有催討？

譚局長木盛：

是。

我們七十五年接管以來……

周議員英英：

七十五年你們接管以來覺得許可年費的數目合理嗎？

譚局長木盛：

我們根據貴會的意見歷次向中央建議了。

周議員英英：

這麼多人都不繳一定是有原因的。你們應該為業者向中央爭取，中央既要我們來管，標準就該由我們自己定才對。

譚局長木盛：

下午我們會將歷次向中央反映的資料送過來。

周議員英英：

工程受益費也是本會一直反映才成功的，我們一定要有鍥而不捨的精神。

莊議員阿螺：

林森北路晚上十二點多還塞車，在都兒營業的卻不要稅金也不要繳許可年費，這實在太不公道了。

郭議員石吉：

統計後一定要向本會做個交代。

楊議員炯明：

這個資料我們很早就有了，但數字資料為什麼不寫呢？

楊議員炯明：

許可年費欠繳的數額爲什麼不能發表呢？

譚局長木盛：

舞廳每年的許可年費是五百七十萬，一般的咖啡室是……

楊議員炯明：

各年度的分開來一個個講。

主席：

現在他手邊沒有資料，他們下午會帶來。

張議員元成：

因爲地下違規經濟活動取締不盡，他們因此拒絕繳。局長！他們如果是拒絕繳，你有何具體辦法？你們有沒有辦法放寬登記標準？

譚局長木盛：

拒繳許可年費的最重處罰是撤銷營業執照，當年定許可年費的用意是在寓禁於徵，但過去以爲跳舞是不太好的，現在大家的觀念改了，大家認爲跳舞也是正當的活動，應該加以開放，因此我們屢次向中央反映，中央也接受我們的意見，舞場已開放，但要繳一百萬的許可年費。另外在地下舞廳、酒家未澈底根絕前，我們希望對正式申請者減低或免徵……

張議員元成：

你剛說同意開放舞場，但爲什麼還要繳交許可年費呢？這些

地下營業者看到要繳這麼多許可年費，不是又裹足不前了嗎？

譚局長木盛：

我們也認爲這是不公平的競爭。

張議員元成：

許可年費不是中央訂的吧！

譚局長木盛：

是中央訂的。

郭議員石吉：

臺北市有個舞廳、舞場、酒家、咖啡、茶室管理規則，這個單行法規是本會通過的。

譚局長木盛：

對。

郭議員石吉：

應該向中央建議取消許可年費，如此才能使地下營業不能存在，因爲許可年費不合理；業者才拒繳吧！有些地方無法與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配合致無法取得執照，你們應該與建管處聯繫，使地下舞廳、舞場化暗爲明，是不是？

譚局長木盛：

郭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雙園區的印刷廠就是因爲不符都市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一直無法使他們合法化。

林議員榮剛：

雙園區本來就是工業區，後來才產生許多印刷廠，現在分區使用變更爲住三以後就不行了，既成事實擺在都裏，你有沒有想辦法輔導解決問題？如果在分區使用內改爲住四，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譚局長木盛：

工務局在檢討都市分區使用規則時，一種、二種都提出許多意見，主任秘書綜合各方意見，還要請副局長來召集會議討論。

舞場收一百萬的許可年費在法上有沒有明文規定？既然沒有，應該可以廢掉，對不對？就因爲收這麼多不合理的許可年費，

地下營業業者才不來登記的呀！

譚局長木盛：

我們一再建議趕快……

林議員榮剛：

大家有樣學樣，最後誰會來繳年費呢？七十三年到現在沒繳的有多少？請在下午質詢時將資料送來。

張議員元成：

中央現已同意開放舞場，未登記的舞場有多少呢？

譚局長木盛：

沒有一家來登記。

張議員元成：

因為還要繳一百萬的許可年費，他們當然不來登記嘛！爲了讓這些地下業者化暗爲明，徵收這一百萬許可年費是值得商榷的。

郭議員石吉：

我認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也應配合修正，你認爲如何？

譚局長木盛：

我非常贊同。

郭議員石吉：

我們通過的單行法規形同具文嘛！應該將地下營業化暗爲明納入管理。

周陳議員阿春：

舞廳的光線及地點應該注意，如果是伸手不見五指的舞廳還是不能開放的。

局長對這些不繳許可年費的業者一點辦法都沒有，卻專對付

那些小吃店，這是漏大魚抓小魚的作風，實在太不應該。

臺北市工商管理科員工有一百多人，我們希望科長不要再時常醉醺醺的。本市的公司行號共有二十九萬家，這些檔案都放在西寧市場樓上。局長！你去過那兒嗎？

譚局長木盛：

我去過。

周陳議員阿春：

那邊的工程偷工減料，有漏水現象，你們對這些檔案有現代化管理的理念嗎？

譚局長木盛：

歸檔前我們都已列入電腦管理，我們不需至該處調案，電腦打出來資料就可顯現。

周陳議員阿春：

都已納入電腦磁碟片嗎？電腦資料又放在那兒呢？

譚局長木盛：

放在資料中心。

周陳議員阿春：

以後公司行號增至三十多萬家時怎麼辦？請張科長答覆一下

建設局郭主任祕書志雄代答：

西寧南路檔案室有幾百坪，有六十多萬檔案卷，一年內空間即告滿檔。目前的檔案架是一排一個走廊，如果檔案也能自動化，我們的空間可增加三分之一。

周陳議員阿春：

一年中有此計畫或預算嗎？

周陳議員阿春：

現已著手規劃，預算還未提出來，我們不可能另找個更大的地方，只能在現有的地方以自動化的方式來做，或許可增加一百五十坪的空間。

周陳議員阿春：

這事攸關人家的權益，請你們趕快作業。

莊議員阿螺：

局長！我們的生活水準愈來愈高，但所吃的肉卻愈來愈不衛生了，現在的豬肉來自何處你知道嗎？

譚局長木盛：

一部分經過畜產公司拍賣，鄰近縣市運進來一部分，本市濱江地區有人工屠宰。

莊議員阿螺：

所用的水衛不衛生？

譚局長木盛：

當然不衛生。

莊議員阿螺：

為什麼還讓他們用呢？你們管什麼事的呢？三科怎麼管的呢？

譚局長木盛：

食品衛生檢查是現代人民生活重要的一環，我們有鑑於此，一再協調衛生局成立聯檢小組，由衛生局負責食品衛生檢查，我們負責果菜、批發市場或產地交易殘留農藥的檢測，至於家禽及豬肉檢驗，我們在電宰場方面來加強衛生檢查工作。

林議員榮剛：

局長！人工屠宰的水源都是來自河溝的髒水，一天到底拍賣多少頭豬？只有一百八十多頭。而臺北市有多少需求呢？三千頭

呀！在髒水溝旁一晚上就可宰五、六百頭，這會衛生嗎？臺北市居民今天所吃的肉都極不衛生，好在我們的胃是鐵板做的，抵抗力相當強，外國人至中國觀光者，第一天一定會瀉肚子，第二天有了抵抗力就好。局長！這個問題實在嚴重，我們該加強管理，並想辦法使這三千多頭豬都經過獸醫檢查，能不能提出一具體辦法呢？

果菜的情形如何呢？臺北市每天蔬菜的需求是一千公噸，水果是八百公噸，從果菜公司出來的只有百分之八十，其他的都未經檢驗，市民也糊里糊塗的吃掉了。一個月中抽驗檢查就有一二二件不合格，含農藥不合格的占百分之一五·九，果菜公司內從事檢查工作的只有二個人，他們必須在每天早上三點前檢查完畢，因為三點以後就要拍賣了呀！在人少、時間少的情況下，怎能做得澈底呢？你、我都吃了許多農藥，只是未發覺而已。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說濱江市場的豬是人工屠宰的，據我所知臺北市只有一個地方，濱江市場是採用地下水或基隆河水來屠宰，這怎麼會是人工屠宰呢？人工屠宰指的是經政府核准，設備良好的場所。濱江這個地方是何時開放正式人工屠宰的？

譚局長木盛：

沒有開放。過去私宰的認定標準是不繳屠宰稅而私自宰者，現在屠宰稅已廢除，在名稱已無所謂的「私宰」或「公宰」了。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私宰」就改為「人工屠宰」了嗎？

譚局長木盛：

未經合格電宰場者通稱「人工屠宰」。

周陳議員阿春：

「人工屠宰」就是「私宰」，你應該讓大家瞭解這個情形。

我們的豬肉外銷至日本竟被檢查出來是不合格的，這實在是件丟臉的事，因為我們的人工屠宰場實在太多了……

譚局長木盛：

那些都是電宰場的。

周陳議員阿春：

私人的電宰場也是不合格的啦！我們現在也必須承認「人工屠宰」就是「私宰」，就是設備不良的情形下而宰的。臺北市所需三千頭豬中，只有二百頭來自電宰場，其他的都是私宰，都是人工屠宰，而這些人工屠宰又都是秘密的屠宰，在設備不良，抽取地下水、基隆河水、淡水河水來做的，是不是？牛肉也是如此，他們用的是淺水井的水，帶菌甚多，雞鴨的屠宰更有在市場內解決的，局長！你有一套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嗎？

譚局長木盛：

第一部分關於……

林議員榮剛：

現已十二點了，下午再答覆吧！

主席：

散會。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張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旁聽席上有東吳大學國貿系一年級B班學生八十二人，由沈苗達老師率領到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現在進行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復，請開始。

楊議員燭明：

主席，我們要求兩點鐘前補送資料，結果送來的資料不够詳

盡，是否要先行解決？譚局長，請你先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

楊議員，因為時間非常倉促，科長利用中午的時間把資料整理出來。

楊議員燭明：

資料主辦單位應該有，可以馬上複印出來，到底這筆款項是怎麼收的，應該詳細說明，沒有繳納的應該移送法辦，你為什麼不移送臺北地方法院？

譚局長木盛：

許可年費的性質，警察局一再的請示行政院，能不能當成債務或欠稅移送法院去執行，但是至今仍沒有明確的指示。

楊議員燭明：

沒有明確的指示你怎麼跟人家收錢？依照議會通過的辦法去執行就好了，為什麼不執行？早上郭石吉議員提到貴局的科長到酒家餐廳去都不是去收錢，都是去喝酒，你應該表示怎麼解決問題。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特種營業的許可年費，根據你送來的資料，酒家積欠了四千六百多萬元，酒吧積欠二千四百多萬元，咖啡、茶室積欠二千一百多萬元，舞廳積欠一億二千七百多萬元，合計積欠許可年費兩億四千五百多萬元，我們都了解他們是拒交，拒交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有執照，需要繳許可年費，但是地下酒家、舞廳泛濫，卻不用繳許可年費，已威脅到合法業者的生存。他們曾經到本會陳情，希望對地下特種行業嚴加取締，但是大家都知道目前是取締不了的，所以我們才要求化暗為明，讓地下特種營業納入管理。早上你說政府對於舞場准予開放，但是舞場還是要繳許可

年費一百萬元，而這些地下舞廳過去花的活動費或許一百萬元就夠了，所以舞場雖然開放，但是還要繳許可年費就不切實際。早上郭石吉議員提到，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而言，他們真的要申請登記，也無法准予登記，今年合法業者欠繳二億多元，你要如何催繳？積欠多久時間，多少金額就要吊銷執照？這二點你應該先行解決，否則人家拒繳，你也沒有辦法吊銷執照，問題總是無法解決。

譚局長木盛：

許可年費在警察局處理的這段期間所積欠的，究竟屬於一般債款，或是屬於欠稅性質，能不能移送到法院強制執行，經請示行政院的結果，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指示，在性質上移送法院沒有法律依據，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等到移歸建設局管理之後，七十五年除了酒家均已繳清之外，酒吧除了一家之外也已全部繳清，咖啡室、茶室也繳清，舞廳一直是欠繳，其餘的，從十七六年之後，不管酒家、酒吧都拒繳，拒繳的理由也是各位所指教的，地下營業非常猖獗，他們無法與之競爭，所以一再的陳情，我們根據他們的陳情以及貴會很多寶貴的意見，先後建議中央放寬或減輕許可年費，甚至免繳。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我們還建議經濟部，根據行政院放寬舞廳等限制事項，希望能夠更加放寬，對於許可年費也特別提到。

郭議員石吉：

過去政府是採取寓禁於徵政策，不過現在時代不同了，什麼都趨於開放，所以寓禁於徵的政策要改，隨著時代潮流而變，為什麼這些酒家、酒吧會拒繳？因為政府的公權力沒有發揮，政府許可的酒家、酒吧、酒廊要繳許可年費，沒有許可的地下酒家、舞廳與酒吧卻不用繳許可年費，當然他們要拒繳，所以本組同仁

建議局長：第一，要向中央反映，許可年費從明年度起一律取消，第二，要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讓地下營業能化暗為明，納入管理，第三，積欠的兩億多元許可年費，要繼續催繳，否則一定要吊銷牌照，這樣才能公平競爭，不然大家都違法，公權力無法發揮，等於政府鼓勵大家走入地下。

林議員榮剛：

局長，許可年費的徵收有無瑕疵，有無法律依據？雖然議會在六十年通過許可年費的徵收，實際卻是於法無據，沒有這麼個稅法。

譚局長木盛：

稅法是沒有，是根據貴會通過的一個管理辦法。

林議員榮剛：

這是個命令而已，所以你今天無力催繳，既然無力催繳，明年開始就不要徵收，免得喪失了公權力的威信。

譚局長木盛：

剛剛郭議員建議我們反映上級希望能免繳，上個月三十日我們已反映給中央。

楊議員燭明：

你什麼時候要反映？要反映中央或反映市長？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問題？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綜合起來跟市長報告，用府稿反映中央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一個月可不可以？

譚局長木盛：

不要一個月，我們會馬上反映中央。

楊議員爍明：

那麼半個月給你。

譚局長木盛：

我首先把意見綜合起來報告市長，再報到行政院。

楊議員爍明：

我不管你報告誰，總是請你於半個月內向本會交代。

譚局長木盛：

半個月內我會把結果跟貴會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根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住宅區不能有特種營業存在，你有沒有加以處理？

譚局長木盛：

建築物的違規使用，建管處也非常積極的在處理，違規經濟活動督導小組也澈底做了檢討，希望各本權責，無照營業由建設局加強取締調查，調查結果，如果涉及建築物違規使用，我們就通報建管處；警察局去取締色情，查到有違規使用建築物者或無照營業者，會通報我們，我們各本權責加強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位於住三的旅社、茶室、酒家到今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應取消執照或請其遷移，但是你們都沒有行動，到底是讓他們繼續，或是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處理？

譚局長木盛：

分區使用部分，我們來協調工務局處理。

楊議員爍明：

關於這個問題，請將所有資料送本會參考。現在請市場管理

處劉處長。

劉處長，貴處市場預定地開放民營與獎勵民間投資等業務成績如何？這一兩年來貴處員工遭臺北地檢處起訴以及遭市政府記過處分者很多，貪瀆案件比例偏高，處長有何感想？市場獎勵民間投資開放民營，應該有實質的辦法來鼓勵，但是目前的辦法卻不足以吸引人，像景美民生市場，發生了那麼多年的糾紛，現在仍無法解決問題，雖然處長比過去張處長好，但是對於市場管理處內部卻未予整頓，現在貪瀆案件那麼多，如何解決？

陳議員俊雄：

請等一下再一併答復。劉處長爲人很厚道，大家都知道，請問市場預定地開放民間投資，現在要求建設局協調的有幾家？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

現在要建設局協調的大概有四個，麗山大概是二十二日或二十五沈副局長會召開會議協調，此外還有景隆、興福、振興。

陳議員俊雄：

現在民間投資一定要取得市場全部土地的所有權才能開放投資，可是你發出的公文卻說要訂定日期協調，因爲公告六個月，假如沒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經市府核准投資者，市府仍視實際需要併入下期公告申請，如仍無結果，將由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例如這塊土地有一千坪，只剩二十坪土地尚未取得，你也不能核准，一定要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你才能核准，但是這二十坪土地據說一坪喊價達一百五十萬至兩百萬元，據說新東陽公司有位麥先生，擁有二十坪土地，一坪要價一百五十萬元，那麼你發這張公事是根據原申請人或根據麥先生的二十坪土地？公文上指出這次協調不成，就併入下期，那表示姓麥的下期也有機會申請。還

幾十坪土地再去分割，有的一坪、有的兩坪，三坪不等，經報到經濟部結果，他也有機會提出申請，這麼一來，誰有辦法取得土地？現在我請教你，市場用地是否可以根據議會最近通過的一個畸零地案子來處理？

劉處長富善：

市議會通過的臺北市政府獎勵公共設施投資辦法報院還沒有下來。

陳議員俊雄：

報院下來以後可不可以？

劉處長富善：

應該可以。

陳議員俊雄：

那麼你發公事說假如這次協調不成，就列入下期公告申請，不然就編預算徵收，那怎麼有辦法談成，你應該限於這次談成，否則就予以徵收才是。

譚局長木盛：

意思是趕快協調成功。

陳議員俊雄：

但是他們本來就協調過好幾次，市場管理處都協調過了，沒有辦法才請沈副局長召集協調會，可是照這公事看來，不是讓這些擁有一、二十坪土地地主有機會繼續修理擁有大部分土地所有權者？

劉處長富善：

像陳議員關心的麗山市場……

陳議員俊雄：

四家市場我都關心，今年九月前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定要徵收

，所以只有這四家有機會由民間投資，乾脆讓他們寫切結書，若到九月為止仍沒有辦法，就開放為住宅區，將容積率訂好，給他們有機會再繼續協調，因為他已經投資了相當大的人力物力，應該可以。譬如天母北投這一家，若給予變更為住二，當地老百姓的損失也沒這麼大，而且一樓與二樓仍然維持做市場。現在時機轉變，假如你要取消這四家市場預定地，我想他們一定不甘心，現在一、二樓做市場，比過去蓋房屋還好，而且有限的開放投資超級市場只有這幾家，再來也沒有了，當然你好意讓他們去協調，可是甚至有一坪的所有權狀於公告投資以後再變賣的，據說一坪要價一千萬的也有，而且向譚局長與劉處長施壓力，暫且不要核准，否則北投那一家早就准了，就是因為分割這些土地出來才無法核准的，三科科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如何解決？

劉處長富善：

原則上市府應該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尤其是超級市場，但是因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有期限的限制，九月五日前一定要取得，所以我們請沈副局長召開會議，兩方面先行協調，看看能否私下解決，這也是市政府的一個政策。

陳議員俊雄：

除了開會其他還有什麼辦法？老百姓自己會談，何必請你去開會，而且你發公文說這次無法取得就列入下期，甚至編列預算，這那是鼓勵民間投資，簡直是打擊民間投資嘛！

周議員英英：

處長，今年九月五日前，尚未開發的四九處公有市場預定地能否全部徵收？面積有多少？需要多少錢？

劉處長富善：

四九處不是全部列在第一期，大部分是在第二期。第一期大

概有十五處，有十五萬平方公尺，需要九億五千萬元徵收款。

周議員英英：

九億多元是編於年度預算或是特別預算？

劉處長富善：

特別預算。

周議員英英：

這十五處預定地徵收之後，要不要開放給民間投資？

劉處長富善：

這個問題癥結在於法規仍不完全，不過我們極力向中央爭取，應該鼓勵民間投資。因為民間投資取得土地很難，是否應由市政府徵收再開放給民間投資……

周議員英英：

我們要加速開發市場，像東湖的居民渴望一個市場很久，可是我們卻做不到，所以我們自己如果能力不够，徵收以後不要像寶貝一樣抱著不放，應該大力鼓勵民間投資，市場建設才能加速。很多新興地區房子很多，卻沒有一處市場，因此不管是零售或超級市場，我覺得都應積極的公告，不要今天公告一處，隔兩天又公告一處，好像很寶貴的樣子。

張議員元成：

處長、局長，第一期市場預定地有十五處，經費是五億五千多萬元，在今年九月五日大限之前，假如不徵收的話，市場預定地都須註銷，所以第一期的九億五千多萬元本會一定支持你，但是我們在財政質詢時，財政局長答復第一期公共設施預定地徵收需要六一五億元，要向銀行貸款，將會影響正常的市政建設，所以六一五億元若能儘量減少，對市政建設還是有利的，譬如以十五處市場預定地的九億五千萬元而言，如果開放民間投資，就不

需要九億五千多萬元，過去市場鼓勵民間投資，為什麼地主都裹足不前，就是因他們認為條件不優厚。過去民間興建市場，規定攤位三分之一要交給市場管理處負責，人家划不來；而且一、二樓做市場，三樓以上也不能做住家，這鼓勵辦法形同虛設。現在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業經修改，除了三分之一的攤位不需交給市場管理處外，三樓以上也可以做多目標使用，包括住宅、遊樂設施等等，所以地主很樂意參與民間投資，但是市場管理處的大門仍然沒開，公告速度過於緩慢，雖然目前因為徵收問題編列九億五千多萬元，但是個人認為這十五處市場預定地應該一次公告鼓勵民間投資，如果民間都要投資的話，我想九億五千多萬元就可以省下來。現在很多地主都非常嚮往這個辦法，都準備來投資，你何樂不為？假如期限到了，還有市場沒人願意投資，再由政府興建，這樣對雙方都好嘛！

劉處長富善：

我非常贊成張議員的意見，去年一月十六日市場管理處就公告二十個市場讓民間投資，結果現在核准了四個，五個還在協調中，並請沈副局長召集會議，希望在九月五日前取得土地，如果這五個解決了，就有九個。至於其他幾處，都沒有人表示願意投資。

張議員元成：

處長，景美興福市場當時公告的時候毫無利益可言，只有僑果來登記，而僑果何許人你也曉得，他知道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要修改，所以事先登記，等到辦法修改之後，地主們表示願意投資，但是你說他過去沒有登記，所以無法接受，要僑果與地主協調，現在地主不願意，僑果也拿不到土地使用同意書。既然地主有意願，你還要他們去協調，怎麼能成功呢？當時林科長表示：協

調不成，政府就要徵收。是不是政府徵收以後，要交給僑果做呢？那糾紛不是又來了嗎？假如市場管理處敢把土地徵收來交給僑果投資，我想將來糾紛更大。現在地主既然表示投資的意願，如果他獲得所有土地同意書，就應該准予投資，但是應有個期限，假如沒有興建，才予以徵收，再交給僑果興建，這樣做才對。現在你一直要他們協調，總是協調不成嘛！

陳議員俊雄：

市場管理處是否是僑果公司的附屬機構？

劉處長富善：

絕對不是。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每一家都是僑果？我家附近松農路的雅祥市場，在開放民間投資前三天，僑果公司付了十萬元訂金給當地地主，約定以一坪十一萬買這塊土地，一共是一百一十坪土地，其他的土地是市場管理處與榮工處的，那位地主於公告投資之後，認爲他不曉得公告投資乙事而不賣了，結果僑果公司提出告訴並且勝訴，現在市場管理處與榮工處的土地都已取得，所以你們開放民間投資是否是先開放給僑果公司？現在臺北市的市場預定地僑果公司至少有十個。

劉處長富善：

地主有意思投資，兩個月有優先權。

陳議員俊雄：

地主不知道嘛！僑果公司於公告前三天就知道了，搶先與地主訂定契約，這不是造成糾紛嗎？開放民間投資到底有什麼優厚的條件？只有造成混亂嘛！

張議員元成：

公告的時候地主沒有來登記，因爲獎勵民間投資辦法一點優厚條件都沒有，但是僑果總經理是市場管理處出身的，他曉得投資條例要修改，所以先行登記，不是地主不登記啊！這個辦法修正前與修正後利害關係太大了，新辦法才是真正鼓勵民間投資，過去的辦法毫無意義。所以現在的十五個市場預定地雖已編列預算徵收，我們支持你，但是我建議你再重新公告一次，看這些地主要不要，我想他們都願意投資的。

劉處長富善：

關於興福市場，我們沈副局長最近會召開協調會，同時也會告訴雙方，誰在五月十五日前取得土地，就可能讓那個人投資。這是秘書長召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一個會議決議，由建設局來執行。

張議員元成：

興福市場的土地使用同意書絕對沒辦法於五月十五日前取得，請問市場管理處是要來興建，或是要重新公告一次？

劉處長富善：

假定地主取得百分之百的使用權，當然得優先投資。

張議員元成：

但是他當時沒有登記啊！

劉處長富善：

現在就是要協調，讓雙方曉得。

張議員元成：

五月十五日之前，登記的人若仍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的話，是否等於喪失資格？

劉處長富善：

據我了解，秘書長召開會議是這樣的決定。

張議員元成：

那麼地主是否要求申請？

劉處長富善：

協調會再談這個問題。

張議員元成：

我剛剛所講的關鍵就在此，辦法修正後，地主的投資意願都提高了，除非五月十五日之前告地主都把使用權讓給人家，否則再公告一次，我敢擔保這十五市場預定地的地主都願意投資，在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才真正有意義。

劉處長富善：

現在建築業發達也是一個原因。

周議員英英：

我想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要積極公告，並且要協助投資者取得土地。現在我請教一個問題，民生社區副中心的民生超級市場是僑果公司承租的，他在市場前面的紅磚人行道搭了架子賣花，並且裝設電燈電話，儼然花店一樣，是否違法？

劉處長富善：

我們派人去了解處理。

周議員英英：

已經好久了，你們應該知道才對，老百姓稍微搭蓋都不可以，他在那裏公然裝設電燈電話賣花，怎麼可以。

林議員榮剛：

對於本案，請趕快處理，請局長、處長回座。現在請自來水處賴處長。

賴處長，對於你以不畏不懼的態度答覆上個質詢組的一句話，以國民黨為榮，我非常欽佩與感動！的確，你真是國民黨

的忠實黨員。針對昨天的問題，我們來探討一下，本來黨政應分際，固然過去歷史難免有瑕疵的地方，但是都在改進中，而且護法大會是在禮拜天舉行，那是公休的時間，有何不可？他自由，在休息時間他是中國國民黨黨員的身分，在公務上，他並沒有利用國民黨身分來替國民黨做事，現在我們請周陳議員就教郭科長與陳專員。

周陳議員阿春：

你是供水科科長？陳專員是那一位？

陳議員振芳：

賴處長，我拿到一張貼在龍山寺的緊急通知，是和平里辦公室發出的，內容是要各里鄰長去參加護法大會，經過臺北縣政府板橋市公所找到的，是偽照的，可見昨天本會有很多同仁說貴單位利用行政系統參加護法大會，顯然有栽贓的行為。我們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也接到護法大會的通知，而我們所收到的是這種格式，至於昨天影印本的格式，雖然有貴單位的印章，但是好像有移花接木的可能，我們抱持懷疑的態度，因為這跟我們收到的通知單完全兩樣，而且在臺北縣也發現了偽造的通知書，所以昨天有本會同仁希望有關單位查明，不要只查你們所發的是真真假，而應該針對是否有人故意栽贓，或有人故意做移花接木的事情去查明，這點非常重要。

郭議員石吉：

處長，昨天你很生氣，情緒很不穩定，我們都很了解，因為自來水事業處裏有內奸，要栽贓陷害處長。據說供水科根本沒有人參加，但是他利用供水科的圖章來偽造通知書，而且偽造通知書寄出的郵戳是四月十六日，名稱是「民主護法團結自強大會」，但是臺北市所舉辦的根本不是這個名稱，而是「伸張法紀大會」

」，完全是兩回事，所以可以證明不是你們裏面的人所發出的。處長，你也是一個國民黨黨員，我也是國民黨黨員我們同樣以國民黨爲榮。四月十七日下午在中華體育所舉辦的「伸張法紀大會」，可以說是臺北市有史以來最空前最成功的一次羣眾大會，大家情緒高昂，高舉國旗，呼籲大家團結，共同愛護國家，社會需要安定，我們需要尊重法治。可能有心人認爲我們的團結對於他們是個很大的打擊，所以假造通知書，而且不但自來水處發現這種通知書，甚至臺北縣也有假造的通知書，竟然貼在臺北市的龍山寺，這種假造的手法實在太幼稚了，處長應該下定決心澈查這件事，你有沒有決心？

賴處長騰鏞：

有的，我昨天要供水科郭科長就有關這個問題提出說明，他說他根本沒有蓋這個圖章，而且當時他在醫院檢查，圖章是收起來的，因此他願意把印章以及供水科，包括陳增培先生的筆跡送給貴會，同時也送臺北地檢處，這是郭科長昨天的說明。

林議員榮剛：

賴處長，昨天你受了這麼大的壓力，今天我們特別表明態度，我們是支援你的。第一，十七日的大會是臺灣空前的，也是大多數沈默的人表達心聲的時候，大多數沈默的人都團結在一起，有什麼假公濟私？今天某報寫了假公濟私，什麼叫做假公濟私呢？禮拜天去開會，是屬於個人的問題，爲什麼自己不摸摸良心，亂寫、嫉妒，用栽贓的方式，對嗎？要醜化國民黨也不該用這種方法。今天國民黨爲了政治的和協包容了一切，但是這種不擇手段的方法太卑鄙了。

周陳議員阿春：

主席，剛才我們請供水科郭科長與據說負責此事的陳增培專

員抄寫，我們發理其筆跡與昨天本會同仁所提出的筆跡完全兩回事，而且郭科長當天根本是去體檢，也不曉得四月十七日下午有護法大會這件事，印章也沒去動用，既然如此，爲什麼昨天要占用議會的時間來栽贓，所以請主席將這兩張筆跡以及印章依法送到司法機關查驗。

林議員榮剛：

凡事要求實，影本印了幾次就變形了，爲什麼正本不拿出來呢？我們希望主席存證，筆跡不會改變，但是印鑑就不同了。

主席：

你們要自來水處查明報處，不是要議會送。

郭議員石吉：

因爲昨天有人要求郭科長與陳專員親筆寫下字條，比照昨天那一張偽造的，看看筆跡是否一樣，本組送給議長，由大會存證。

主席：

保存起來。

周議員英英：

我想這種栽贓的事情很容易看出來，而且橡皮章可以刻，不過應該可以檢驗出來，再說你們處裡平常也使用圖章，他可以拿去複印一個章出來，如果要證明是你們發出的通知，應該拿出正本。所以這個人的手段可以說非常卑鄙，沒有人格，本組同仁一致的希望處長能配合司法單位的調查，把這件事弄得水落石出。

賴處長騰鏞：

應該的。

陳議員振芳：

本組同仁已經發表這麼多意見，我想寄給本會同仁的，應該

是貴單位的內奸，這種卑鄙無恥的人請他有種就站出來，我陳振芳跟他單挑。

張議員元成：

請賴處長休息。

齊局長，中運量捷運系統據報載要先對六家廠商的順位做審查，因為過去政府工程發包很少用這種案例，所以我們要了解，先審查登記六家廠商的順位，假如A廠商是第一順位，那麼他就可以先行議價，但是在那種情形之下，他喪失資格，而輪到第二順位？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鏗：

關於中運量的評審，我們組成一個評審委員會，根據他所提供的建議書，分成五個組來審查，分別審查其技術、資格、未來營運、管理與成本，然後把所有不同項目的審查綜合起來，得到一個名次別，然後得出一個系統的順位與技術的順位。按照審計法稽查條例的規定，如果同一個系統有超過三家以上，還要辦理公開招標，如果是兩家，就要辦理比價；如果只有一家，這個系統是特別的系統，就可以辦理議價。我們的系統經過十五位評審委員非常仔細的評審，昨天已經得出一個初步的結果，今天經過市長的核定，是由法國馬特拉公司得到第一優先順位跟我們議價，因為我們認為這是個獨特的系統，其他的系統雖然也是膠輪，可是跟他有所不同。

張議員元成：

局長，法國的系統是只有他一家，或是誠如你說的，兩家要比價，三家要公開招標？

齊局長寶鏗：

膠輪系統有三家，可是三家各有不同，我們認為馬特拉系統

是個獨特的系統，所以準備向審計處要求跟他議價。

張議員元成：

在什麼樣的情形下第二順位才有機會？

齊局長寶鏗：

議價不成時，第二順位就得到議價的機會。

張議員元成：

議價的底價呢？

齊局長寶鏗：

議價的底價要為他單獨製作。

張議員元成：

議價的底價是否要給法國的廠商了解？

齊局長寶鏗：

我們編擬議價的底價是根據系統的工程數量計算的，審計處也有審計處的底價，市政府也有底價，然後由三個底價找出一個共同的最低底價做為標準跟他議價。

張議員元成：

你把法國的系統簡單說明。

齊局長寶鏗：

馬特拉系統在自動系統方面非常好，而且膠輪沒有噪音的顧慮，在容量與營運量方面都是最佳的，同時他的報價在六家中也是最低的，所以無論在系統或價格方面，可以說非常符合招標所需求規範的要求。

張議員元成：

這家公司最近有沒有在那些國家得標過工程？

齊局長寶鏗：

，據說美國也有，而且普通的中運量系統都是八百公尺、一千二百公尺的短程系統，唯有這系統，有長距離運送的經驗，這點也是其他系統無法相比的。

林議員榮剛：

齊局長，聽說明天就要定案是嗎？

齊局長寶鋒：

明天我們還要跟審計處做報告。

林議員榮剛：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本組質詢時各位都很辛苦，我們尚有很多題目未及詢問，請用書面資料答覆。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三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談工商管理。

答：商業部份：

(一) 在本局第一科設置聯合商業服務中心，除派承辦人一人做公司收件前初審工作外，並派視察一員主持該中心業務、輔導商民申請商業登記，並解答有關疑問，另外，並洽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市商分別派員至該中心輔導市民辦理各類登記。

(二)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輔導市內零售及服務商店實施商品公開標價，七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共調查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家，移送處罰者三十八家。

(三) 執行商品標示法，對未依法標示之商品一經查獲即限

期改正，逾期未為改正者，停止其陳列販賣。

(四) 辦理公司總校正暨營利事業校正：凡經登記之公司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如無正當理由，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自七十三年十月起至七十六年六月止共撤銷五六、〇三七家，又七六年十月止，經濟部復送疑似無營業公司共二〇、三二二家，現正依法定程序辦理申復手續，如確實逾六個月無營業行為者，將報請經濟部予以命令解散，經通知不辦理解散者，即依公司法規定撤銷其公司登記。又辦理七十六年營利事業（行號）校正，於七六年十二月底，計公告撤銷已無營業行為六個月以上之行號，計七、七九二家。

(五) 取締違規營業，凡未經登記擅自營業者依法予以處罰，並輔導其申請登記。

工業部份：

(一) 工業管理：本市受都市環境限制，工業發展係以都市型輕工業及精密技術工業為主，對原有嚴重污染性工業，在本局及有關單位輔導下，大部份均已外遷或歇業。本局對工業管理如下：

1. 維護合法登記工廠權益：依據現行法令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傾向，從嚴審查工廠登記。

2. 改善本市工業秩序，提高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配合中央工業輔導政策，改善本市工業環境。

3. 違章工廠處理：依經濟部公告之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三種方式處理違章工廠，並依報准會同意備查之「臺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

畫」執行，自七十六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底止計輔導就地改善三十八家，不合工廠要件移有關單位處理九十四家，輔導違章工廠遷移及完成設廠登記七十五家，取締二三五家次，今後並將繼續加強執行，以收成效。

4. 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檢查：為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由本府研考會、警察局及本局以及監理處，共同派員組成聯合檢查專案小組，對本市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作全面檢查，自七十六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底止，計檢查一六〇家，尚未發現有業者非法製造武器、凶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情事，對防制工廠違規及不法意圖，已產生遏阻效果。

(二) 工業輔導：

1. 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訓練：繼續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第四十七、四十八兩期（合併），延聘學者專家以課堂研討方式傳習經營新知，廠商派員參加研習計有五二人，對企業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生產力具有助益。

2. 輔導公民營事業改進生產技術：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之規定，本期內核准廠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協助改進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計四十人，另依據「技師法」之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二二六人，換發執照四六人，對輔導廠商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獲業者一致好評。

3.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及附條件買賣登記，計協助廠商三七四家適時取得營運週轉金達新臺幣一、一七一、〇八四、七六五元，美金三三、一六七、二八六・五四元，法郎二一、

七九八、五八〇元，馬克二九二、八二〇、〇〇〇元，對紓解工商業營運，提高競爭能力極具助益。4. 內湖輕工業區管理：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6、10、1第三四九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及為配合該輕工業區之開發管理，本局業已草擬完成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於本年一月五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由於事關工業之引進及區內土地之充分利用，本局刻就有關單位所提意見審慎研酌中。

二、問：本場預定地應開放民間投資。

答：

(一) 本府為加強民間投資與辦市場有關措施，於70、7、23府建市字第三四五二三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與建零售市場須知」，對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詳加規定，以為辦理獎勵投資作業之遵循。

(二) 該須知公告後，本府經以70、9、23府建市字第四五一二九號先後公告部分市場接受民間投資申請，然因民間一再反應投資條件較嚴，投資人無利可圖，且土地取得不易，無法提供優惠貸款及稅捐之減免等，致均無核准案例。經本府檢討研擬就本府權責範圍內放宽有關核准條件，諸如：

1. 延長申請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俾利投資人

協調取得用地。

2. 攤位三分之二交市府安置攤販，三分之一由投資人自行處理，本府安置部分若有剩餘亦交由投資人處理。

3. 得依地區需要申請設立超級市場，免受安置攤販之限制等。

經本府72、2、28府建市字第○八一五六號修正公告實施，並以73、3、15府建市字第一〇四九七號公告十六處市場接受投資申請，經核准中興、北安、芝山、金湖等四處市場，顯見民間投資意願已略為提昇。

(三) 73、12、31總統頒布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本府即據以檢討修訂「臺北市獎勵投資公共設施辦法」，並經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函報中央核備中，俟核定頒布實施，將配合相關法令重新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以有效辦理開放投資並配合中央修正有關獎勵措施，以提昇投資意願。

三、問：果菜農藥之檢驗問題。

答：(一) 為防止蔬菜上殘留過量農藥，維護消費者健康，臺灣

省政府農林廳自民國五十五年起，除對菜農實施安全用藥教育，指導於安全期採收外，目前在本省各主要

蔬菜生產區設立蔬菜農藥殘留測定站計二十七處，在採收前進行田間抽樣測定及追蹤。

果菜送到臺北後，在批發市場內停留時間甚短，為把握時效，及時阻止農藥殘留超量的果菜流入市面，本

局於76、9、16邀請農委會、省農林廳、省農試所、

衛生局、農產公司等有關單位研議，並於76、12、29公佈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乙種，採用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推薦，較快速的生化檢驗法（測定一件樣品，只需十五至三十分鐘），針對季節性主要菜種進行抽樣檢驗，檢驗時間於凌晨零時至三時半在果菜拍賣交易開始前完成，一旦發現農藥殘留超量的果菜，除立即通知違規供應人（單位）追蹤產地生產者改進外，對於情況嚴重者（抑制率超過五〇%以上者），當場拒絕交易予以扣留，並進一步採樣送請衛生單位以化學分析方法複驗，對複驗結果，農藥殘留超過安全容量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沒入銷燬，若在安全容許量內者，由農產公司對扣留的果菜，依當日行情予以補償。

(二) 有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除每月由衛生局派員抽驗外，已輔導臺北農產公司，充實檢驗設備，並增加檢驗人員，該公司抽驗件數如下：

年 月	七十六年 十一月	七十六年 十二月	七十七年 一月	七十七年 二月	七十七年 三月
件 數	四二八	六八〇	七二二	六二三	九二〇

四、問：貴局獸醫所司何事？

答：(一) 本局市場處獸醫之職責：依據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本市委託北區新型屠宰場代宰毛豬作業事故處理標準」及「家禽市場家禽檢診作業處理須知」等法規執行左列各項工作：

1. 辦理畜禽屠體衛生檢查，防疫及畜禽檢疫，醫療等事項。
 2. 辦理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暨電宰場貨品管制與疫情之調查統計事項。
 3. 督導各批發市場、電宰場環境衛生事項。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勸導攤商公開標價及監視貨品售價。
 6. 嚴禁市場內擺設流動攤販，影響攤商營業。
 7. 出席區公所市容會報，並將重要議案報市場處研處。
 8. 例行文書表報及攤商名項申請審查及轉報市場處。
 9. 按日行情查報果菜、魚、肉價格。
 10. 與市場所在行政區之配合協調。
 11. 市場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12. 辦理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三) 為繼續改善並加強食肉衛生管理，本局仍將責成市場處督導畜產公司，加強檢查、管理。
- 五、問：市場管理員功能何在？
- 答：市場管理員之工作可分為三大項：
- (一) 市場公共設施維護及報修：
1. 市場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損壞即刻報修。
 2. 隨時檢查電器、消防、自來水及衛生設施報管處修繕。
 3. 易燃物或違禁物之查察，一發現即適當處理或報告處理。
- (二) 市場服勤：
1. 市場攤商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開發勸告單。
 2. 隨時檢查市場環境清潔及協調垃圾清運工作。
 3. 勸導攤商設置垃圾桶，並令保持攤面及週邊環境整潔。
- 六、問：貴局對於休閒設施委託民間管理情形如何？
- 答：本局原建設之青山露營場係委託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管理，碧山露營場委託青商會管理，木柵露營場則委託指南宮委員會管理，自七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隨觀光業務之移

轉，該項業務已移交本府交通局接管。

七、問：公斤制何時實施？

答：度量衡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即已實行公制

，其後度政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即督導省市政府加強推行，嗣於七十六年十月中央標準局度政業務會報作成決議，鑑於社會制度多元化，我們對於計量單位不應侷限於公制單位，對於他制單位亦應有所接觸認識，同時由於科技發展，新開發度量衡器具有多種計量單位轉換功能，無法強予禁止，故公制之推行，應朝公制為主，他制為輔之方向努力，以應時代潮流。因此，除公制單位嚴格辦理鑑定外，也查對其併列部份之刻度位置是否與換算公制刻度之位置相當。

八、問：環南綜合市場樓層裂縫漏水及不堪負荷現象，是否因偷工減料所造成？目前計畫補強或重建？

答：環南市場前係於六十五年間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設計監造，由於攤商擅自增設大小冰櫃而衍生結構負荷問題，經本局市場處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後，即研擬改善方案，茲分述如左：

(1) 該市場樓板安全問題，即以77、1、15市一字七四二號公告於市場，請各攤商儘速拆遷二樓大小冰櫃，並注意維護樓板，以維公共安全，復於七十七年元月十四日召開會勘協商拆遷冰櫃事宜，結論包括：(1)改建市場與拆遷冰櫃應同時辦理，以利攤商瞭解改建為根本解決辦法，拆遷冰櫃僅係暫時性措施，俾攤商配合，並請該處三科儘速研訂改建方案。(2)冰櫃拆遷至樓下攤商營業困難，自治會要求全額補助，改設小型不

锈鋼冷藏櫃，以便配合。

(2) 本局市場處研擬改善方案分為近程與長程方案：

近程方案：

1. 遷移二樓冰櫃，設置冰櫃集中場。
2. 全面整修二樓地坪防水層及拆除舊式RC造攤架。
3. 輔導攤商設置不銹鋼展售冰櫃。

長程方案分為下列四種：

1. 甲方案：就現有建築結構採取補強措施。
2. 乙方案：由本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改建。
3. 丙方案：由本府出租該市場土地，由攤商自組公司辦理改建。
4. 丁方案：由本府出售該市場土地予攤商所自組之公司，再由攤商自組之公司辦理改建。

(3) 本局市場處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集環南市場攤商代表就近程及長程方案開會研討，決議就近程方案專案簽報市府核撥經費辦理，另就四個長程方案，請自治會調查全體攤商意願選擇其中一方案作為本處改善環南市場樓板安全之參考。

九、問：士林購物休閒中心已規劃兩年，遲遲未見施工，居民望眼欲穿均表失望，究竟何時始能著手興建？

答：(1) 本市士林購物休閒中心，係七十六年度委託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系完成規劃報告，並由本局市場處研擬開放投資方案，由本局邀集本府法規會、工務局、地政處、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經多次研討訂定，目前有關該用地設定地上物與投資人案，業經本府以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府建市字第二二三七九號函

送費會審議。另有關「投資須知」為審慎計，將由本府秘書長於近期內再邀集各有關單位首長研討，以資慎重，並在維護本府權益及兼顧投資意願之原則下審慎擬訂開放投資須知案。

(二) 士林購物休閒中心經市長核定更名為「臺北購物休閒中心」期使成為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購物休閒育樂中心，本案將俟設定地上權經貴會審議通過，及內政部都委會有關都市計畫案通過頒布後即辦理公告民間投資興建。

十、問：農民保險委託省方處理後農民受益情形如何？有否加以追蹤了解或加以檢討得失？

答：(一) 本市農民保險，業經 76、10、25 配合臺灣省、高雄市同時實施，第一期參加農民：七十六年十一月清查四、三五四人，十二月清查三、九六四人，七十七年元月清查三、七八三人，二月清查三、七四〇人，其人數減少原因為：重複加保或不繳保費或死亡。

(二) 本項農保實施至今，農民受益，經本局追蹤了解：(1) 分娩生育補助：無（投保年資未達十個月），(2) 死亡喪葬補助：二十三人，(3) 門診：八、〇一九人次，(4) 住院：二〇四人，(5) 傷害補助：無。

(三) 檢討前項本市參加農保人數約佔本市各區農會會員數五七%，惟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因省府基於省市一致原則，仍以 76、12、30 七六府農輔字第一一一一二號函請本市以各區農會會員數三〇% 為投保額度，致使勞保局暫不受理本市新會員入保，本府為確實維護本市農民權益與福利，業以 77、1、7 府

建三字第 2077779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本市依計畫全面試辦，另以 76、12、12 建三字第 87216 號函請內政部放寬七〇歲之投保年齡限制。

二、問：取締違規攤販聯合執行小組，竟集合市場處、里幹事、管區警員、建管處、環保局、衛生局等單位人員，一行浩浩蕩蕩如何進行取締？曾否加以評估成效？

答：(一) 目前本市之攤販，有證與無證雜存，而其管理又無中央立法，責由專責單位負責下，而攤販如果有違法（規）行為又分由各不同的法律規範，及不同的主管機關掌理，諸如：妨礙交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警察局主管；妨礙環境衛生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施行細則」由環保局主管等等，而攤販管理及取締工作，遭遇到攤販之違法行為，不外乎妨礙交通、環境清潔、食品衛生、噪音、違建、漏稅等等，為發揮處理上立竿見影，劍及履及之效，暨統合本府各機關權責力量，乃有由各區分別組成「各區違規攤販聯合取締執行小組」，由區長召集有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市各區自本（七十七）年三月均完成編組及付諸執行，本局市場處亦派員參加各區之編組及執行工作，執行初期，績效尚稱良好。

(二) 有關執行績效之考評（含考評編組、評核指標）刻由本府研考會研擬中（本（四）月十五日召開過第一次會議修正呈市府核定中），至於聯合取締小組之成效評估，依各區公所建議於年度結束後（即七十七年六月底）召開檢討會辦理。

三、問：擬議中之「攤販稽查大隊」之構想如何？

答：就目前法律規章及機關組織制度，負責攤販登記、發證、規劃、管理的主管機關（本局），對攤販之違法行為：

：諸如「妨害交通」、「環境清潔」、「食品衛生」等，本局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賦之主管機關，依法無權告罰，須仰賴有關機關（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執行，此乃攤販管理無中央立法之結果，而本局管理上最終之手段不外撤銷攤販營業許可證，無法借法律以「寓禁於罰」的手段達到管理目的，故乃有研擬成立「攤販稽查大隊」之構想，惟經初步檢討目前中央並無攤販管理之專屬法律可據以修正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進而有賦與（或授權）告發權，執行告罰之權力，是以正擬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

爲克服前述之困境，乃有暫由各區組成「違規攤販聯合取締小組」，由區長召集統合本府各機關權責力量，發揮整體績效。

三、問：本市蔬果農藥聯檢小組成員爲何？執行成效如何？

答：（一）「臺北市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業經本府

衛生局於本（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邀集有關單位研擬妥當，俟提報市長核定後實施，本小組由衛生局局長召集人，建設局副局長任召集人，委員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派員兼任，指導及協調省市有關蔬果殘留農藥查驗工作。

（二）本小組未成立前，衛生局、建設局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三個單位，仍應以現有檢驗設備及人力，進行蔬果查驗和農民教育工作，茲將本局辦理本市蔬果殘留

農藥工作近期（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三月）執行成果簡述如左：

1. 蔬菜：本期共檢測蔬菜樣品三九三件，其中零級量（抑制率〇—一〇%）三六〇件，抑制率一〇—一二四%（在規定容許範圍內）二七件，抑制率二五%以上（勸導延期採收）六件。

2. 茶葉：本期共測定茶葉三八一件、零級量二六七件、抑制率一〇—二四%有一〇〇件，二五%以上有一四件。

3. 草莓：本期共測草莓二〇件，抑制率〇—一〇%有十九件，抑制率一〇—二四%有一件。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本期（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七年三月）共檢測蔬果樣品四、六四三件，抑制率超過二五%有三〇件，即予追蹤改進，超過五〇%者有二件，即以扣留並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複驗處理。

四、問：貴局暨所屬單位三年來貪污案件比例太高，顯示政風督導欠佳。雖經建議貴局局長尚未重視，目前仍屢見發生，未知有何感想，請說明。

答：本局業務職掌與市民生活相關密切，對每一項作業均須重視市民需求，時時改進工作方法，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爲民服務。

有關端正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定期召開會議：政風督導小組由各科主管及所屬各單位首長組成，舉凡本局重大興革事項，均循會議研討，有效發揮功能，自實施以來，已通過「提高工程作

業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研訂工程作業流程」等

三十案。

(二) 妥研防弊措施：

1. 策訂具體改進辦法：如「貫徹人民申請案一次補正」、「工廠登記作業注意事項」、「改善工程招標案」、「林野巡視負責區輪調要點」；等十餘種。
2. 落實稽核制度：各項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均依規定嚴密審核訪價與監驗。

(三) 加強施政革新：

1. 推行工作簡化：就現有人力、設備及實際工作情形逐一檢討，將現有二四九個工作項目簡化五三項，減少作業流程。
2. 改進工商業登記管理，如：

- (1) 將商業登記資料納入電腦作業，每日處理案件約二、五〇〇件。
- (2) 實施編號分案，避免各種弊端。
- (3) 簡化審辦單位，縮短作業流程，公司申請出國印鑑及資格證明縮短為一小時發證，並進而建議經濟部廢止出國印鑑證明（已獲同意）等。
- (4) 實施彈性上班，加強為民服務。
3. 組成督導小組嚴格查察違反「不參加無謂應酬」及「十項革新要求」情事。
4. 每週定期實施法紀教育，以培養員工守法、守紀情操。
5. 遴選工作模範及薦舉實踐政風模範，接受市府表揚。

(三) 勵行重獎、重懲：

1. 對工作積極、負責、具有貢獻者，均提本局審議獎勵，總計辦理五六四人。

2. 嚴懲貪贓枉法：主動偵辦貪瀆，經查明有據者，即移送法辦。如涉有行政違失，經查證屬實，均予以行政處分。

總計辦理刑事案件八案八人、行政責任五三案六三人、調整職務二案二人。

二、問：貴局辦理動員業務問題？

答：(一) 本局辦理動員業務係依據中央之分類動員計畫及臺北市總動員方案及有關法令辦理，本項業務係於平時做好戰時各項需要的因應措施，並為持續性之工作。

(二) 茲將本局主管業務範圍，有關動員業務之各分項計畫及本年度之執行情形分述於后：

1. 物力調查：本年度已調查七〇三家廠商之六十三類重要物資每季查報一次，並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底召集調查廠商辦理物力調查及物資徵購徵用講習，並請中央單位派員講解。
2. 生產人力訓儲及動員：舉辦生產人力填補計畫講習及指導動員工廠擬訂年度生產人力填補及督導生產人力之訓儲，本局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辦理計三十家廠商參加。
3. 物資徵購徵用：配合中央實施徵購徵用實務演練本年度尚未奉中央指示辦理。
4. 軍民通用品之推行：依照國防部訂頒之軍民通用品標準化計畫，選定三項（六〇〇型電話、汽車內外

胎、五〇公斤平織麻袋) 推行。

、改建、擴建或有空攤時予以優先容納。

5.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辦理軍需工業動員整備及公民

二、問：批發市場問題。

營工廠生產軍品能力調查作業，計調查一〇三家。

答：本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管理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運，

六、問：貴局有否計畫防止攤販增加？目前登記有案攤販遷移計畫如何？請說明。

答：本處自七十三年接管攤販管理工作後，即積極著手推展

攤販管理業務，為使管理工作達到預期目標，以減少攤販之增加，本年度擬訂之重點計畫如下：

(一) 繼續建立攤販基本檔案資料，確實掌握本市攤販數量

，對有案攤販加強督導管理，對於無案攤販依權責由

警察局嚴加取締。

(二) 研訂攤販繳費課稅制度，防止攤販漏稅及達到寓禁於

徵減少攤販數量之增加。

(三) 擬訂本市全面取締違規攤販聯合執行小組計畫，配合

本府各有關單位，對無證及違規攤販嚴加取締。

(四) 對申請攤販證資格及設攤地點，均依本市攤販管理規

則有關規定從嚴審核。

(五) 至於攤販遷移計畫，目前本市適宜規劃為臨時攤販集

中場之空地，幾乎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以上項保留地申請搭建臨時攤販集中場時，則受內政部頒「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建蔽率十五%，及附設防空避難室之限制。以致無法有計畫

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用以遷移占用道路之有證攤販，故本市攤販目前僅能就現況予以分段集中管理，同時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公民營市場新建

答：(一) 舊有市場之陋習，業已革除。

(二) 原有行口之以多報少，以高價報低價，逃漏市場管理費情事已不發生。

(三) 貨款撥付已做到當日結清，當日撥匯，不僅安全，而且迅速。

(四) 定時集貨與分貨，發揮市場集散功能，貨源保持穩定。

(五) 收取管理費三·〇% (供應人與承銷人各分擔一·五%)，為各大消費都市之最低收費單位，不僅減輕生

附表二

歷年臺北市果菜批發交易數量、金額統計表

類別 年別	蔬				果				青				果				合		計
	交易量 (噸)	環比	交易金額 (千元)	環比	平均價格 (元)	環比	交易量 (噸)	環比	交易金額 (千元)	環比	平均價格 (元)	環比	交易量 (噸)	環比	交易金額 (千元)		交易量 (噸)	交易金額 (千元)	
63	140,848		527,858		3.75											6.21	388,514	2,121,992	
64	221,190	157	1,083,486	205	4.90	131	167,324		1,038,506							6.78	109	446,911	
65	249,460	113	1,134,986	105	4.55	93	197,451	118	1,328,781	128	6.78	109	2,463,767						
66	248,543	100	1,527,590	135	6.15	135	201,861	102	1,681,861	127	8.43	124	450,404	3,209,451					
67	272,810	100	1,691,005	111	6.20	101	197,432	98	1,957,686	116	10.13	120	470,242	3,648,691					
68	269,434	99	1,738,472	103	6.45	104	231,244	117	2,205,098	113	9.86	97	500,678	3,943,570					
69	279,541	104	2,082,729	120	7.45	116	245,692	107	2,440,010	111	10.44	106	525,233	4,522,739					
70	265,992	95	2,576,588	124	9.69	130	234,894	96	2,793,647	114	12.73	122	500,886	5,370,235					
71	299,503	113	2,414,884	94	8.07	83	207,123	88	2,850,286	102	14.47	114	506,626	5,265,170					
72	310,559	104	3,120,652	129	10.06	125	223,098	108	2,995,044	105	14.11	98	533,657	6,115,696					
73	328,699	106	2,872,724	92	8.74	87	214,050	96	3,167,754	106	15.32	109	542,749	6,040,478					
74	328,727	100	3,105,288	108	9.45	108	224,271	105	3,369,408	106	15.59	102	552,998	6,474,696					
75	337,780	103	3,677,293	118	10.89	115	224,789	100	3,374,534	100	15.95	102	562,569	7,051,827					
76	338,716	100	3,885,102	105	11.47	105	232,306	103	3,247,954	96	15.22	95	571,022	7,133,056					

產者之負擔，且十四年來補助農民團體協助共同運銷，促集分級包裝等費用多達五、四四七萬餘元。

(六)大力推動拍賣制度，每日視供需多寡，品質優劣，達到公平競爭，公開競價，此一制度已使供應人、承銷人獲得合理利潤，並減輕消費大眾負擔。

(七)於災害期間，適時大量供應蔬菜為消費大眾服務，穩定市場，遏阻哄抬價格，頗收成效。

(八)自營超級市場及門市部等直接零售業務，制衡零售價格，帶動零售經營型態之改變，稍收效果。

(九)整理市場環境衛生已無雜亂之現象。

(十)採用電腦計付貨款及統計資料，並迅速報導果菜行情，對建立果菜運銷制度，稍具規模。

(十一)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貨源之佔有率，蔬菜已達到四〇%、青果已達二四%。

(十二)歷年營運數目列表於前：(即本期公報第一七四九頁)

二、問：各市場攤位配租與管理問題。

答：(一)市場攤位配租係依據本府74、10、19府建市字第53四七九號修正公告之「臺北市新(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租原則」規定辦理。

(二)市場攤位租金計算：

1.以新(改)建市場工程造價，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評估價格依法計租。

2.依據土地法第九十七條：「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一〇%為限及院令規定公有土地租金之年息一律四%計算」。

。

3.租金計算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函送該市場按期繳納外，並函知主計處。

4.按月通知承租之市場攤商向市銀行或市庫委託之金融機構繳清攤位月租金。

(三)各市場均派任管理員負責(1)維持市場內秩序，(2)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3)租金之催繳，(4)辦理攤位租約、訂約、對保及公證，(5)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執行。

附件 臺北市新(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

位配租原則

臺北市政府69、3、26府建市字第一二一二二號修正公告

臺北市政府72、2、4府建市字第〇五二六三號修正公告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市新(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之配租，特訂定本原則。

二、改建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除由原有市場內管理有案攤商優先承租外，如有贖餘攤(鋪)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配租。

三、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其營業種類合於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規定現仍繼續經營，經本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指定配租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四、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其經營種類合於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配租市場攤(鋪)位者，得配予攤(鋪)位，其優先順序如左：

(一)私有合法房屋因舉辦公共工程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並有營業事實者。

(二)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被全部拆除，其所有權人在拆遷

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有營業事實者。

(三)市場用地上私有合法房屋或列管有案之舊有違章建築被全部拆除，其承租人在拆遷公告日前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有營業事實者。

(四)配合安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伍軍人就業者。(配租人數以每一處新建市場攤(舖)位數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

(五)其他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以在該市場工程段內或該市場供應範圍內者為優先，配租對象應於拆遷公告日前，在本市設籍居住一年以上，並以一門牌配租一攤(舖)位為限。

五、第四點配租對象資料之提供單位如左：

(一)第(一)款及第(二)名冊，由有關權責單位提供。

(二)其餘各款資料為建設局。

三、問：貴局市場管理處科員許兩盛貪污收押，建設局技士楊駿

隆監工不週致生弊端情節重大記大過一次，技士林清池監工不週記大過一次，股長施金榮整建工程發生弊端，應負連帶責任記過二次、市場管理處前處長張癸清記過一次、技士楊顯宗記過一次、建設局秘書王恩祐記過一次、利財源對大順行等六家水處理工程資格審核不實記過一次、股長蔡阿鵬對貪污案監督不週記過一次、秘書文國興記過一次等，貴局長感受如何？請說明。

答：嚴懲貪瀆端正政風為本局一向努力之目標、守法守紀、盡職負責亦是本局對所屬人員一貫的要求，平時在工作上、行為上如發現有違法犯紀情事，均交有關單位嚴查

嚴辦，絕不寬貸隱晦，故年來受處分人員較多，希望藉嚴查嚴辦，以導正風氣，促使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均能崇法務實、潔身自愛，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今後仍當秉此宗旨，繼續致力端正政風工作，使本局人員均能做到誠公廉能的要求，努力做好本身的工作。

三、問：七十六年度公有市場肉攤冷藏櫃補助金資料蓋印清冊經

本會建議數十次送會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不明，有否貪污之嫌，請說明併迅速將資料、蓋印清冊送會或貴局主動移送偵辦副本抄送本會。

答：(一)大龍市場肉攤七十六年度申請補助裝置冷藏櫃十七臺
疑義一案，承造廠商祥玉公司留扣每臺補助款一、八〇〇元，擬作補償製造價差部分，經協調均已退還各攤商，攤商已表滿意，全案已結。

(二)承辦人員經交調查單位嚴密調查，確無刑責，惟業務疏失部分，已層報予以記過處分。

(三)有關本案資料，市場處會以76、11、20北市市一字第

一五七五三號函請臺北市審計處惠允借調，該處76、11、27北審(一)字第七七〇七八二〇號函復：「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司法機關為明瞭案情或蒐集證據，得向審計機關查詢或調閱有關案卷……』，所請歉難照辦。」

問：市場處會就本案處理情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北市市一字第一五八二二號函致楊議員炯明詳予說明。

等問題尚未解決，原因如何？該公司成立以來經營情形請一併說明，同時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處肉品暨家禽批發市場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十三條規定，經營主體應改組為公司法人，依「臺北市肉品、家禽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作業方案」有關人事處理作業為：

1. 現有批發市場員工依下列原則處理：(1)符合退休、退職條件者，辦理退休、退職，(2)未符合退休、退職者、職員辦理資遣，職工協調市府各機關安置或專案簽報辦理退職，(3)家禽、肉品供銷計畫約僱人員二十一人依約僱契約終止僱用。

2. 新公司用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作業要點」，新公司之成立，因市場

實質業務不改，其人事以維持不變為原則之規定，由建設局協調新公司自資遣、退職員工及停僱之約僱人員中優先錄用，以安定人事。

惟查目前畜產公司方面，僅通過由市場處轉任人員三十人（包括職工），該處正協調畜產公司依改組方案

進用人員時，優先吸收該處退休、資遣人員。然而部分人員接獲通知後，不願至畜產公司服務，要求該處予以安置，因該處無適當職缺可資安置，已分別送請有關機關設法協助安置。

另退休人員則要求將退休生效日期延後至七月十六日生效，以支領新待遇。本案經奉市府77、2、13府人四字第二二九〇四二號簡便行文表核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能否辦理退

休（資遣），以其是否現職為要件，本案所稱之人員，如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裁減，其合於退休（資遣）人員仍應自裁減之日起為宜。」該處依據當事人之請求，擬再轉報市府，研究可否准予其退休（資遣）案，自七月十六日生效以照顧該等退休（資遣）人員生計。

(二)該公司已自本（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經營情形如下：

1. 肉品市場方面：

(1) 積極協調民聯公司徹底改善電宰作業，提高屠肉品質，迎合消費需求。
(2) 積極籌備屠體拍賣作業，預定本（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辦理電腦拍賣。
(3) 協調民聯公司同意設置毛豬選豬場，以提供本市民業者前往選豬並就近屠宰。
(4) 配合零售市場自治會勸導零售肉攤承租人承銷電宰肉。

2. 家禽市場方面：

(1) 仍照原有議價交易方式辦理。
(2) 為建立良好工作環境，積極辦理市場環境衛生管理工作，維護工作人員及業者健康。

3. 該兩市場自公司成立至本（四）月十九日止之交易情形如左：

(1) 肉品市場：毛豬二、六七二頭，平均每天一四八頭。
(2) 家禽市場：二、〇四三、四二七隻，平均每天一

○七、五四九隻。

三、問：濱江市場興建時嚴重偷工減料，現在市場牆壁到處都有明顯裂痕，為維護生命安全起見，貴局應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一)濱江市場前係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設計監造、興建完成後並經新工處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結構安全檢測與分析評估，均認定無安全顧慮。

(二)75、11、15大地震後經邀請有關單位會勘亦認為建物安全無慮，惟其他部分屋頂女兒牆及半B隔間牆裂痕，係因大跨距預力樑結構振動而生之裂痕，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

(三)本局市場處於77、3、7邀請工務局新工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研究發展學會、邱建興建築師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於77、4、12再由本局市場處再度邀集參與會勘各單位研擬改善措施，(1)有關女兒牆及半B磚牆等非結構裂痕部分，由本局市場處於77、4、19辦理會勘研訂補修方式報府核定辦理，(2)為確保建物安全無慮，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研究發展學會協助預估鑑定計畫及費用，由本局市場處簽報市府辦理安全鑑定。

答覆單位：捷運局

二、問：北投機廠用地補償爭議將如何解決？

答：一、徵收北投機廠私有土地之地價補償，本府地政處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查估公告土地現值予以補償。貴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會有「本案情形特殊，請市

府研擬比照北二高工程專案處理」之決議，經本府

研究結果，本市目前財政負擔能力，只能就六、一三〇元/ m^2 再加二成，但與業主之要求差距仍大。應繼續與業主協調。

二、本局正研擬以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及內容，希望以此方式提供更好的條件與地主協調，預計近日內可提出方案與本府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洽商，並報市府核准後與地主協調。

三、與地主協調不成時，將依法執行，預定二至三個月內解決土地問題。

答覆單位：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問：水質優養化如何防範解決？

答：為確實掌握水庫水質及優養化情形，本局除對於水庫區內水質，以定期、定點方式採集水樣進行檢驗外，並委請學術研究單位辦理水庫藻類及生態環境調查，根據檢驗及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水庫水質良好，按世界經濟合作組織水庫湖泊優養程度分級標準，差不多屬普養湖。有關水質之保護，如污染源之追蹤與養豬戶之拆遷，溢墾、濫葬之取締等事項，因水庫集水區為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一部份，而均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並由本府負擔經費，由本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密切協調該會有效執行，以防制污染。此外，為維護水質，水庫目前不開放參觀，水域禁止撈魚、水上游憩活動及置放漁具、船筏等。

二、問：水庫居民交通維持費年達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至何時才能免除此項負擔？

答：翡翠水庫為解決當地民國六十八年元月核定計畫，當時合法土地使用，維持水庫區道路淹沒路段的交通係依水利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經二次邀請中央、省、縣、鄉等有關機關代表商議結論：因南岸不宜築路，為維持其原住民對外交通，以水運銜接辦理。翡翠水庫興建計畫鑒于其南岸地質地層屬順波向，水庫區原有產業道路，如沿山坡開路方式遷建必發生嚴重坍方，維護困難，增加水庫淤積及污染水質，且跨越水庫造橋，由於跨度及水深過大，缺乏可行性，因此建議採取水上交通銜接，此項負擔至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完成水庫集水區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土地之處理時解除。

註：水利法第五十七條內容為：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其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或予以相當之補償。

三、問：水庫出售原水及發電費收入，其單價如何訂定？程序如何？

答：(一)出售原水：原水水費單價目前與水事業處暫訂每立方

公尺一元五角。(係按翡翠水庫計畫，施工期間售水收入單價計列)

(二)售電費：依據電業法，水力發電除自用電外，均應納入當地電力公司，經核准營業範圍供電，臺灣地區僅有國營之「臺電公司」，故翡翠發電廠之發電量均須售給臺電，其售電程序為與臺電簽訂「翡翠發電廠營運合約」，合約內容參照曾文水庫發電與石門水庫之石門及義興電廠辦理，單價與石門電廠及義興電廠

均同一單價。售電計算分為尖峰容電量及電度數二項計價，即每旺季尖峰量為新臺幣一、一二〇·七六五四元，及電度數每度新臺幣〇·五九四六元。平均約每度〇·九〇元。

四、問：水庫水位之調節標準及作業過程如何？何種情況有造成下游災害之虞？

答：翡翠水庫水位之調節，係考慮水庫安全及配合供給大臺北地區自來水需求，遵照既定之水庫運轉規則，由本局先行擬定運轉計畫，再據以執行操作。而有關水庫之放水操作方式，亦均考慮水庫下游安全，以不造成人工洪水及協助減輕下游災害之原則制定，故不致有造成下游災害之虞。

以颱風期間水庫放水為例，本水庫運轉中心除隨時與中央氣象局連絡，瞭解颱風動態，並透過水文測報系統嚴密監視上游集水區降雨及流量外，與水利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及石門水庫管理局密切聯繫，交換有關資訊，以掌握淡水河下游沿線水位及河口潮汐漲落情形，以決定本水庫之最佳洩洪時機。

五、問：水庫壽命如何？在何種情況可能產生疲勞現象？

答：翡翠水庫完成後，目前之總容量為四億零六百萬立方公尺，水庫之計畫壽命，以集水區流入水庫之平均淤積量每年約一、一三六、〇〇〇立方公尺估算，五十年後之容量將為三億五千萬立方公尺，其供水量將可滿足至民國一九年大臺北地區之自來水需求標的，屆時如大臺北區需要水庫再增加將要興建坪林水庫，否則將發生缺水。為瞭解蓄水量實際變化情形，本局每年均將辦

理淤積測量藉供維護管理之依據。

六、問：一年來駐警巡邏水庫水域，取締違法案之績效如何？

答：一年來取締違法案件如下：(一)扣押非法船隻三十三艘，其中快艇一、橡皮筏九、管筏十、竹筏六、大型捕魚救生圈七。(二)扣留非法魚具三百多件。(三)移送新店分局偵辦案（非法捕魚案）八件。駐警隊水域巡邏每週最多會達十五航次，最少亦有五航次。

答覆單位：自來水事業處

一、問：目前安全用水何時可以達到生飲之標準？

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生產之自來水水質皆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安全無虞。民國六十九至七十四年間更積極推動「生飲計畫」（安全用水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為全面抽換輸配水系統管線，改善用戶給水外，以進一步保障自來水之安全性，更全面對用戶用水設備進行普查，並宣導正確用水常識，期使自來水生飲之目標，得以在自來水事業處及用戶雙方之配合下早日達成。

(一)自來水淨水設施及沈水加壓設備大部分採國際標，自國外進口，雖然信用狀(L/C)已由臺北市銀行開出，俟機器設備已安裝完妥再行由中信局轉市銀行轉本處結案。

因此雖然工程已完工，廠商也已領款，但帳面上仍未支付。

(二)工程完工後，尚須辦理結案，付清尾款，佔工程費百分之一十，致使付款進度落後工程實際進度。

(三)今年自元旦以來之天氣均為二至三天晴天，一天下大雨，或者連續下三、五天雨而後二天放晴，造成土木工程難以施工，致使部分單項工程，進度略為落後，俟天氣正常應可趕上進度。

(四)對於前述各點，本處已盡力克服，期使短期內能使付款進度能趕上工程進度。同時也積極督促廠商克服天候因素，使部分單項工程落後之進度。近期內可以趕上。

(五)依計畫至七十七年三月底應進行之工程，均已按計畫

確有效之水池、水塔等用水設備清洗維修服務，以確保用戶用水安全。

二、問：第四期後段建設給水工程其進度落後甚多，預算保留幾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何在？如何加以檢討設法改進？

答：北水四期後段計畫第二階段工程，自七十三年七月開工，預計至八十年六月底完工，目前工程進度五三·一%與實際進度相符。但用款進度稍為落後，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期
一七五五

設計完成發包，並正積極建造中。本處當盡全力促使工程均能按計畫進行預計至六月底，工程保留款將大幅銳減。

三、問：歷年來售水率偏低均停留在七十二%左右徘徊，雖因漏水竊水等因素固多，惟距外國之售水率普遍均達八十五%之情況，未免差距過大，今後有何積極補救之做法，願聞其詳。

答：近年來為因應供水區內都市發展迅速，本處積極擴建水源以增加供水，提高水壓。然因提高水壓結果，卻造成漏水量增加，本處雖全面輪檢並儘力加強檢修漏水，甚至發包由專業公司代為測漏；惟所防止漏水量與新增漏水量約略相等，僅能維持目前情況。查漏水處絕大多數在用戶給水管；而部分較老用戶給水管埋設於屋後防火巷內，被用戶加蓋之違建壓蓋，無法檢修。其漏水處經年漏水，在水壓增加後，漏水量突然增多。本處有鑑於此，將如下計畫：

(一) 分年編列預算埋設配水管於屋前，設法將用戶給水管改由屋前接水，以澈底消除給水管漏水無法檢修之苦。

(二) 繼續抽換老舊配水管，健全配水管網。

(三) 分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合併巷弄水管，將各巷弄兩條以上水管合併整理為一條較大口徑之配水管，減少

給水管線總長度，藉使管線單一化，降低漏水機會。
(四) 加強管理以提高施工品質，本處已成立工程抽查小組，並加強施工現場之抽查，務求合於施工標準，防範漏水之發生。

(五) 加強資料管理，目前正辦理一／五〇〇管線圖，將所有用戶管線繪入圖中以為管理之利器，使管線管理人員對所有管線狀態能一目瞭然，易於管理。

(六) 消除漏水死角，對於排水箱涵、水溝、河底等管線漏水不易查覺處，列為重點測漏範圍，以杜絕巨大水量之漏失。

四、問：水源特定區內已逾會計年度而尚未完成之設施工程有若干？原因何在？請詳予說明？

答：(一) 垃圾處理計畫：

1. 行政院審議該計畫時提須經專家學者評估後始得撥付經費。

2. 細部設計已完成，目前正邀請學者專家評審中，近期內可發包施工。

(二) 菲翠水庫上游（坪林地區）下水道規劃：

1. 初步規劃報告，已依審查意見加以修改，再送省經動會審核中。

2. 該規劃費須俟奉核，顧問公司提總報告後，始得撥付尾款。

(三) 濫墾跡地復舊造林：

該計畫係依約三年撫育造林計畫，均按合約依規定期限執行進度未落後。

(四) 復舊造林：(七十五年度)

1. 造林地位於水庫滿水位邊緣，因受水庫水位差、地質等因素，致植生作業困難。
2. 依約生活率需達八〇%以上始可核撥尾款。

五、問：一年來菲翠水庫上游之濫墾、濫建其取締績效如何？

答：76~77年四月濫墾，發生10六件，已完成五八件，處理中四八件；

濫建：發生一四件，已完成一〇九件，處理中五件；其他（廢污水、廢棄物），發生三二件，已完成十三件，處理中十九件。

濫建：實質違建——強制拆除。程序違件——輔導其補辦手續。

濫墾：已無大規模破壞地形地貌行爲，大部屬農業行爲超限，整地責令其辦理植生或工程等必要之水土保持措施。

其他：廢污水廢棄物不當棄土等，視情節輕重衡情酌理限期改善或清除。定期或不定期檢驗放流水，超過標準者，依法處理。

六、問：養豬戶補償及河川遊艇收購計畫是否已全部執行完成？有無死灰復燃之情形？

答：養豬戶之輔導拆遷，總頭數七、四七六頭，已完成九九%，餘八〇頭為小規模家庭式養豬，每戶約三~五頭，距水源較源。廢水有儲留設備，未直接排放，大都用於施肥。水管會除繼續勸導其停養外，並將依法取締。

遊艇共六一一艘已全部收購完畢。

水管會每日派員在集水區巡視，並無死灰復燃情事。七、問：貴處三年來標購各型水表等其他各種承購，貴處長知道嗎？請將感受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處六十六年元月改制前臺北水廠時期標購水表，因廠商惡性競爭，糾紛迭起，不僅影響水表供應及品質，復以表源極不穩定，確為市府及當時水廠帶來極大困擾；改制後，本處對水表之採購採取CNS國家標準，嚴格管制品質，確實掌握表源，再無發生缺表現象，一切均步入正軌。謹檢附近三年標購各型水表統計一份（如附件），敬請參閱。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最近三年標購各型水表明細表

水表口徑	數量	金額	招標日期	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13m/m	1 批	2,489,940	76.3.25	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萬生
20m/m	"	3,150,000	74.4.19	行政院輔導會新竹就業講習所 負責人邊金章
"	"	14,490,000	74.5.28	"

20m/m	1 批	19,020,000	74. 9. 5	行政院輔導會新竹就業講習所 負責人邊金章
"	"	15,475,000	75. 11. 18	"
25m/m	"	28,760,000	74. 9. 5	"
"	"	23,248,500	75. 11. 18	"
連結式 50m/m	"	1,438,000	74. 10. 29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	973,385	76. 6. 26	"
" 75m/m	"	922,500	74. 10. 29	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萬生
" 150m/m	"	228,400	76. 6. 30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200m/m	"	50,000	74. 11. 4	公益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錫釗
" 250m/m	"	226,640	75. 12. 2	"
" "	"	160,000	75. 4. 8	"
" "	"	76,190	76. 4. 13	"

螺旋式	75m/m	1 批	16,600	76. 5. 21	公益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錫釵
"	150m/m	"	28,900	74. 3. 18	"
"	"	"	28,900	74. 11. 4	"
"	"	"	28,570	76. 5. 21	"
"	200m/m	"	76,000	74. 6. 18	"
"	"	"	38,000	74. 7. 18	"
"	"	"	76,000	74. 8. 10	"
"	"	"	79,000	74. 11. 4	"
"	"	"	78,095	75. 5. 30	"
"	250m/m	"	53,000	75. 11. 3	"
		"	53,000	76. 1. 5	"
水表換新	13m/n	"	2,240,000	74. 3. 19	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萬生

水表換新 13m/m	1 批	4,136,000	75. 2. 26	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萬生
" "	"	3,496,092	76. 4. 3	"
" 20m/m	"	7,965,000	74. 2. 1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	"	2,548,800	74. 5. 30	行政院輔導會新竹就業講習所 負責人邊金章
" "	"	7,420,000	75. 6. 30	"
" "	"	16,944,000	76. 4. 21	"
" 25m/m	"	7,212,000	74. 12. 31	"
" "	"	12,000,000	76. 4. 21	"
" 40m/m	"	2,000,000	76. 4. 3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50m/m	"	1,500,000	74. 2. 1	"
" "	"	2,261,000	75. 1. 28	"
" "	"	2,057,142	76. 2. 17	"

水表換新 75m/m	1 批	1,580,000	74. 2. 1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	"	2,046,200	75. 1. 28	"
" "	"	1,945,000	76. 3. 25	"
" 100m/m	"	990,000	74. 2. 1	"
" "	"	1,479,900	75. 1. 28	公益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錫釗
" "	"	957,000	76. 6. 3	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輝煌
" 150m/m	"	666,250	74. 10. 29	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萬生
" "	"	1,238,074	75. 11. 28	公益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錫釗

八、問：貴處西區分處科員林秀華、蔡秋江、工程員鄭文龍，名記過1次，東區分處科員張卿寮、辦事員吳振百，南區分處工程員游剛敏等各記過一次。顯示貴處人員素質低落，應加強整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貴處長看法如何

?有何改善計畫？請說明。

答：1. 本處西區分處約僱收費員郭谷軒等四人發生挪用遲繳經收水費，嚴重違規，除立即予以解僱外其相關督導人員監督審核不週分別予以懲處：

1. 股長：王逢祖記過一次。

2. 科員林秀華、蔡秋江二員各記過二次。

(二) 東區分處辦事員吳振百擅爲用戶裝表通水，違紀情節重大，核予記過乙次。

(三) 西區分處工程員鄭文龍請假至南區分處訪友與該分處工程員游剛敏發生口角爭執破壞紀律分別各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

(四) 以上人員除核予應該之適當處分外，並責成各該主管嚴加督促考核，對於爾後本處進用人員均以具有考試及格及相關學科人員爲優先，並於引用前透過相關管道深入了解其平時品德操守及待人接物之行爲傾向作爲依據。期以達到學養、品德操守等素值提昇，進而提供爲民服務之高品質。

九、問：貴處總工程師康健精、副工程師辜耀漢、工程員陳信穎、王駕鰲、科員藍天佑、副工程司李再上，幫工程司卓文鑑、工程員楊清熙等涉嫌貪污經臺北地檢處羈押偵辦結果如何？貴處長感受如何？請說明。工程總隊工程員王銘傳、助理工程員蘇正介等二人涉嫌貪污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核有行政責任各記過乙次，一併說明內容及核定情形。

答：(一) 七十三年二淨場換裝巴氏合金等零件涉嫌舞弊案，經

起訴後停職人員如下：

1. 生產科工程員陳信穎：後判無罪，復職記過二次。

2. 生產科工程員楊清熙：後判無罪，復職記過。

3. 物料科工程員王駕鰲：後判無罪，復職記過。

4. 生產科副工程司辜耀漢：後判有期徒刑一年，緩刑

三年，經公懲會議決：休職期間六月。現已辦理復職。

5. 物料科科員藍天佑：後判無罪，復職記過二次。

(二) 南區科員李保存：

侵佔公款達肆拾陸萬餘元，情節重大，經本處74、6

、20水入字第一一二一九號令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三) 工程總隊工程司康健精：

該員於七十三年九月間將該總隊設計科直潭淨水場輸水幹管蝶型閥簽呈塗改，涉嫌偽造文書，圖利包商，73、10、30被臺北地檢處起訴，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於74、10、12復職並記過一次，75、6、1資遣。

(四) 工程總隊辦理興南鑄造廠以較低價日製鑄鐵管混充自製鑄鐵管交貨，涉嫌圖利包商，74、10、22被移送法辦，有關人員情形如下：

1. 總工程司康健精：未被起訴。

2. 副工程司李再上：起訴後，一審判無罪，復職。

3. 幫工程司卓文鑑：起訴後，一審判無罪，復職。

(五) 工程總隊辦理建國北路輸水幹管，涉嫌於估驗表上虛報施工數量偽造文書圖利包商案，有關人員情形如下

：

1. 工程員蘇正介：74、7、31被起訴，經臺北地院判刑六年，高院判決無罪確定。76、3、26復職，記

過一次。

2. 工程員王銘傳：74、7、31被起訴，經臺北地院判刑五年六月，高院判決無罪確定。76、3、26復職，記

過一次。